

農政全書總目

卷之一

農本

經史典故

諸家雜論上

卷之二

農本

諸家雜論下

卷之三

農本

國朝重農考

卷之四

田制

井田考

卷之五

田制

田制篇

卷之六

農事

營治上

卷之七

農事

營治下

卷之八

農事

開墾上

卷之九

農事

開墾下

卷之十

農事

授時

總論

春 夏 秋 冬

卷之十一

農事

占候

正月 六月

二月 七月

三月 八月

四月 九月

五月 十月

虹 風

十一月 土月

十二月 雨月

正月 日月

二月 雲月

雪

山雷

地竈

水冰

草霜

花

木

潮
雜蟲

飛禽
走獸

卷之十二

水利

總論

西北水利

卷之十三

水利

東南水利上

卷之十四

水利

東南水利中

卷之十五

水利

東南水利下

卷之十六

水利

水利策

浙江
滇南

水利疏

卷之十七

水利

灌溉圖譜

卷之十八

水利

利用圖譜

卷之十九

水利

太西水法上

卷之二十

水利

太西水法下

卷之二十一

農器

圖譜一

卷之二十二

農器

圖譜二

卷之二十三

農器

圖譜三

卷之二十四

農器

圖譜四

卷之二十五

樹藝

穀部上

穀名攷

黍

稷

稻

粱

秫

葛

附

卷之二十六

樹藝

卷之二十七

樹藝

蔬部

種瓜法
茄
子

黃瓜

王瓜

絲瓜

香芋

蓮

西瓜

菱
山藥

瓠
甘諸

烏芋

慈姑

菰

蓮

葫蘿菔

卷之二十八

樹藝

蔬部

葵

蜀葵

龍葵

藜葵

蔓菁

韭

穀部下

大豆
豌豆

小豆
豇豆

菉豆
葫豆

赤豆
刀豆

蠶豆
黎豆

麥

蕎麥

胡麻

卷之二十九

樹藝

果部上

棗

桃

栗

李

櫟

柰

梅

杏

林

杏

榆

卷之三十

樹藝

果部下

荔枝

龍眼

楊梅

葡萄

橘

枇杷

柑

柚

葡萄

銀杏

蕹菜

莧

茼蒿

甜菜

芥

紫蘇

蓼

蘭香

蕨薹

苦蘿

片

蘿蔓

黃花薹

莧薹

莧薹

佛手柑

金橘

金豆

桑椹

木瓜

楂子

楨楂

榅桲

山楂

甘蔗

卷之三十一

蠶桑

總論

養蠶法

卷之三十二

蠶桑

栽桑法

卷之三十三

蠶桑

蠶事圖譜

卷之三十四

蠶桑

桑事圖譜

織紝圖譜

卷之三十五

蠶桑廣類

木棉

卷之三十六

蠶桑廣類

麻

苧麻

大麻

蕡麻

葛附

卷之三十七

種植

總論

卷之三十八

種植

木部

榆

梓

松

杉

柏

槐

楊柳

白楊

女貞

冬青

木槿

諸

烏柏

秦

色

葵

櫻 櫺 桐 桦
柳 楊 梧子 檉

棠梨 海紅

卷之三十九

種植

雜種上 竹 茶 菊

卷之四十

種植

雜種下 紅花

決明

藍

紫草

枸杞

茱萸

黃精

百合

薏苡

芭蕉

荳

芥藍

薄荷

葞

蒲

蓆草

燈草

卷之四十一

牧養

六畜 雜附

○馬

驢

牛

羊

豬

狗

猫

鶩

鴨

雞

魚

蜜

蜂

卷之四十二

制造

食物

雜附

卷之四十三

荒政

備荒總論

備荒考上

卷之四十四

荒政

備荒考中

卷之四十五

荒政

備荒考下

卷之四十六

荒政

救荒本草一 草部○葉可食三十四種

卷之四十七

荒政

救荒本草二草部○葉可食三十二種

卷之四十八

荒政

救荒本草三草部○葉可食三十一種

卷之四十九

荒政

救荒本草四草部○葉可食三十六種

卷之五十

荒政

救荒本草五

草部○葉可食二十六種

卷之五十一

荒政

救荒本草六

草部○根可食二十四種

卷之五十二

荒政

救荒本草七

草部○實可食二十種葉及
實皆可食十二種

卷之五十三

荒政

救荒本草八草部○根葉可食二十三種
莖可食三種
笋及實皆可食一，種

卷之五十四

荒政

救荒本草九木部○葉可食四十一種

卷之五十五

荒政

救荒本草十木部○實可食二十種

卷之五十六

荒政

救荒本草十一
木部○葉及實皆可食八種
食一種槐樹芽花可食五種
葉皮及實皆可食二種
花葉實皆可食二種
筍可食一種

卷之五十七

荒政

救荒本草十二
米穀部○實可食二十種

卷之五十八

荒政

救荒本草十三

果部○實可食十四種 葉

根可食

二種。根及實皆可食五種

根

葉可食十四種

卷之五十九

荒政

救荒本草十四

菜部○葉可食十九種 根

可食二種

根

葉

皆可食

四

種。葉及實皆可食五種

根

及

實

皆

可

食

一

卷之六十

荒政

野菜譜

六十種

農政全書卷之十六

上海徐光啓原本

上海太原氏重刊

明 東陽張國維
穀城方岳貢原刻

水利

浙江水利 附修築海塘滇南水利

紹興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而民田盡沒欲乞

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二十九年，知平江府陳正同言：相視到常熟諸浦，舊來雖有潮汐之患，每得上流迅湍，可以推滌，不致淤塞。後來被人戶圍裹，湖瀼爲田，認爲永業，乞加禁止。戶部奏：在法瀦水之地，衆共溉田者，輒許人請佃承買，并請佃承買人，各以違制論。乞下平江府，明立界至約束人戶，毋得占射圍裏。有旨從之。

永和五年，太守馬臻始築塘立湖，周三百十里，溉田九千餘頃，人獲其利。輿地志山陰南海縈帶郊郭，自

水翠巖、互相映發。若鏡若圖，任昉述異記云：軒轅氏鑄鏡湖邊，因得名。紹興二十九年，上因與同知樞密院王綸論溝洫利害，云往年宰臣皆欲盡乾鑑湖，云歲可得米十萬石。朕答云：若旱無湖水引灌，卽所損未必不過之。凡慮事須及遠也。綸曰：貪目前之小利，忘經久之遠圖，最謀國之深戒。

復鏡湖議曰：會稽山陰兩縣之形勢，大抵東南高，西北低。其東南皆至山而北抵于海，故凡水源所出，總之三十六源。當其未有湖之時，水蓋西北流入于江。

以達于海，自東漢永和五年太守馬公臻始築大堤，
瀦三十六源之水，名曰鏡湖，堤之在會稽者，自五雲
門東至於曹娥江，凡七十二里，在山陰者，自常喜門
西至于小西江，一名錢清，凡四十五里，故湖之形勢
亦分爲二，而隸兩縣，隸會稽曰東湖，隸山陰曰西湖，
東西二湖由稽山門驛路爲界，出稽山門一百步有
橋，曰三橋，橋下有水門，以限兩湖，湖雖分爲二，其實
相通，凡三百五十有八里，灌溉民田九千餘頃，湖之
勢高於民田，民田高於江海，故水多則泄民田之水

人於江海水少則泄湖之水以溉民田而兩縣湖及
湖下之水啓閉又有石牌以則之一在五雲門外小
凌橋之東今春夏水則深二尺有七寸秋冬水則深
一尺有二寸會稽主之一在常喜門外跨湖橋之南
今春夏水則高三尺有五寸秋冬水則高二尺有九
寸山陰主之會稽地形高於山陰故會南豐述杜杞
之說以爲會稽之石水深八尺有五寸山陰之石水
深四尺有五寸是會稽水則幾倍山陰今石牌淺深
乃相反蓋今立石之地與昔不同今會稽石立於瀨

隄水淺之處山陰石乃立湖中水深之處是以水則淺深異於曩時其實會稽之水常高於山陰二三尺於三橋閘見之城外之水亦高於城中二三尺於都四閘見之乃若湖下石牌立於都泗門東會稽山陰接壤之際春季水則高三尺有二寸夏則三尺有六寸秋冬季皆二尺凡水如則乃固斗門以蓄之其或過則然後開斗門以泄之自永和迄我宋幾千年民蒙其利祥符已來並湖之民始或侵耕以爲田熙寧中朝廷興水利有廬州觀察推官江衍者被遣至越

訪利害、衍無遠識、不能建議復湖、乃立石牌以分內
外、牌內者爲田、牌外者爲湖、凡田牌內之田、始皆履
畝、許民租之、號曰湖田、政和末、郡守方侈進奉、復廢
牌外之湖以爲田、輸所入於府、自是環湖之民、不復
顧忌、湖之不爲田者無幾矣、隆興改元、十一月、知府
事吳公芾、因歲饑、請于朝、取江衍所立石牌之外、盜
爲田者、盡復之、凡二百七十七頃、四十四畝二角二
十二步、計工度廬、先從禹廟後唐賀知章放生池開
濬百餘日、訖工、每歲期以農隙用工、至農務興而罷、

然次鐸出入阡陌、詢故老、面形勢、度高卑、始知吳公未得復湖之要領、夫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澤、豈有作陂湖不因高下之勢、而徒欲資畚鍤以爲功哉、馬公惟知地勢之所趨、橫築堤塘障捍三十六源之水、故湖不勞而自成、歷歲滋久淤泥填塞之處、誠或有之、然湖所以廢爲田者、非直以此也、蓋以歲月彌遠、湖塘旣浸壞、斗門堰閘、諸私小溝、固護不時、縱闢無節、湖水盡入江海、而瀕湖之民、始得增高益卑、盜以爲田、使其堤塘固、堰閘堅、斗門啓閉及時、暗溝

禁室不通，則湖可坐復。民雖欲盜耕爲尺寸田，不可得也。紹熙五年冬，孝宗皇帝靈駕之行府，縣懼漕河淺涸，盡塞諸斗門，固護諸堰閘。雖當霜降水涸之時，不雨者踰月，而湖水僅減一二寸。湖田被浸者久之，訖事決堤開堰，放斗門，水乃得去。是則復湖之要，又較然可見者也。夫斗門堰閘，陰溝之於泄水，均也。然泄水最多者爲斗門，其次曰諸堰。若諸陰溝，則又次焉。今兩湖之爲斗門堰閘，陰溝之類，不可殫舉。大抵皆走泄湖水處也。吳公釋此，不察弊弊，從事於開濬。

之誤矣。故吳公所開湖才數年，皆復爲田。故湖廢塞殆盡，而水所流行，僅有從橫枝港可通舟行而已。每歲田未告病，而湖港已先涸矣。昔之湖本爲民田之利，而今之湖反爲民田之害。蓋春水泛漲之時，民田無所用水，而耕湖者懼其害已，輒請於官以放斗門，官不從，相與什伯爲羣，決堤縱水入於民田之內，是以民常於春時重被水潦之害。至夏秋之間，雨或愆期，又無滯蓄之水爲灌溉之利，於是兩縣無處無水旱，監司府縣亦無歲無賑濟利害曉然，甚易知也。然

則湖其可不復乎道聽塗說者方以闕上供失民業爲說是不然夫湖田之上供歲不過五萬餘石兩縣歲一水旱其所損所放賑濟勸分殆不啻十餘萬石其得失多寡蓋已相絕矣湖之爲田若蕩地者不過二千餘頃耕湖之民多亦不過數千家之小利而使兩縣湖下之田九千頃民數萬家歲受水旱饑饉而弗之恤利害輕重亦甚相遠況湖未爲田之時其民豈皆無以自業乎使湖果復舊水常瀦滿則魚鼈螺蟹之類不可勝食茭荷菱芡之實不可勝用縱民採

捕其中其利自博何失業之足慮哉次鐸論載旣畢又有援執舊說而詰之固從子之說不必濬湖使深必須增堤使高且懼堤高壅水萬一決潰必敗城郭于時爲之奈何是又未知形勢利害者也夫水之湍急者其地或陿不能容于是有衝激決溢之患今湖之水源不過三十六所而湖廣餘三百里以其地容其水裕如也況自水源所出北抵于堤及城遠者四五十里近猶一二十里其水勢固已平緩於衝堤也何有且堤之去漢如此其久是必有虧無增今誠築

堤增於高者二三尺計其勢方與昔同昔不慮其決而今顧慮之何哉

給事傅崧卿守鄉郡時侍郎陳橐上夏蓋河議曰橐前因至上虞境內過夏蓋河而備究湖田之爲害實吾民今日倒懸之苦有不得不言者古人設陂湖以備旱歲王仲薿建請以爲田乃引鑑湖自然淤濶已成田陸爲說又有不妨民間水利之語其欺罔甚矣玄扈先生曰凡湖皆自然淤濶但不然佃戶占請之宜多作田以盡之使水無所容耳

初各有畝數不敢侵冒當時湖之爲田者纔十二三

佃戶止於高仰處作塉，未敢涸湖以自便。民田尙被其利，但瀋水不如曩日之多，故諸鄉之田，歲歲有旱處。比年以來，冒佔不已，今則湖盡爲田矣。以夏蓋湖推之諸處，可以類見。橐所知者，止上虞餘姚，其它四邑皆不及知。上虞餘姚所管陂湖三十餘所，而夏蓋湖最大，周迴一百五里。自來蔭注上虞縣新興等五鄉，及餘姚縣蘭風鄉。此六鄉皆瀕海，土平而水易洩，田以畝計無慮數十萬，唯藉一湖灌漑之利。今既涸之爲田，若雨不時降，則拱手以視禾稼之焦枯耳。其

宅諸湖所灌注皆不下數百頃植利人戶倚以爲命而乃盡奪之一遇旱暵非唯赤子饑餓僵踣道路而計司常賦虧失尤多雖盡得湖田租課十不補其三四又況每遇旱歲湖田亦隨例申訴官中檢放與民田等昨見上虞丞言曾蒙上司差委相度湖田利害因點對靖康元年建炎元年湖田租課除檢放外兩年共納五千四百餘石而民田緣失陂湖之利無處不旱兩年計檢放秋米二萬二千五百餘石只上虞一縣如此以此論之其得其失豈不較然民間所損

又可見矣。但當時以湖田租課歸御前與省計自分兩家。雖得湖田百斛而常賦虧萬斛。嬖倖之臣猶將曰此百斛者御前所得也。不糴湖田何以有此。省計虧羨我何知哉。今湖田租課既充經費則漕臺郡守固當計其得失之多寡而辨其利害夫公上之與民一體也有損於公有益於民猶當爲之況公私俱受其害可不思所以革之耶建炎一年春邑民嘗訴湖田之害於撫諭使者使者下其狀于州縣上虞令陳休錫遂悉罷境內之湖田翟帥以未得朝廷指揮數

窘之陳。不爲變。是歲越境大旱。如諸暨新嶼赤地數百里。農夫無事於銓艾。獨上虞大熟。餘姚次之。餘姚七鄉通江潮蔭注。兼有燭溪湖等數處。不可作田。不曾廢故亦熟。而上虞新興等五鄉被夏蓋湖之利。尤爲倍收。其冬新嶼之民糴于上虞餘姚者。屬路不絕。向使陳令行之不果。則邑民救死不暇。況他境乎。夫以一縣令。尙能爲之橐之所望於左右。宜如何。

王廷秀曰。水利記。鄞縣東西凡十三鄉。東鄉之田。取足於東湖。俗所謂前湖是也。西南鄉之田。所恃者廣

德一湖環百里、周以堤塘、植榆柳以爲固、四面爲斗門、碶閘方、春山之水泛漲時、皆聚於此、溢則洩之江、夏秋交、民或以旱告、則令佐躬親相視、開斗門而注之湖、高田下勢如建瓴、閱日可浹、雖甚旱亢、決不過一二、而稻已成熟矣、唐正元中、民有請湖爲田者、詣闕、授輒以聞、朝廷重其事、爲出御史按利否、御史李後素、銜命詢咨本末利害之實、錮獻利者置之法、湖得不廢、後素與刺史及其僚一二公、唱和長篇記其事、而刻之石、詩語記湖之始興、於時已三百年、當在

魏晉也國初民或因淺淀盜耕有司正其經界禁其
侵占太平興國中禁黠民之窺其利而欲私之復進
狀請廢湖朝下其事于州州遣從事郎張大有驗視
力言其不可廢且摘唐御史之詩敘致詳緻記於石
刻熙寧二年知縣事張詢令民濬湖築堤工役甚備
曾子固爲作記歷道湖之爲民利本末曲折以戒役
人不輕於改廢也元祐中議者復唱廢湖之說直龍
圖舒亶信道閒居鄉里庸詰折之記其事於林村資
壽院綠雲亭壁間謂其利有四不可廢久之有俞襄

復陳廢湖之議，守葉棣深罪襄，不得騁，遂走都省獻其策。蔡京見而惡之，拘送本貫政宣間，淫侈之用日廣。茶鹽之課不能給，宦官用事，務興利以中主欲，一時佻躁趨競者爭獻括天下遺利，以資經費，率皆以無爲有，縣官括民膏血，以應租數。時樓昇試可丁憂，服除到闕，蔡京不喜，樓而鄭居中喜之，除知隨州，不滿意也。異時高麗入貢，絕洋泊四明，易舟至京師，將迎館勞之費不貲，崇寧加禮，與遼使等置來遠局於明中，樓欲捨隨而得明，會辭行上殿，於是獻言明之。

廣德湖可爲田，以其歲入儲以待麗人往來之用。有
餘，且欲造畫舫百柁，專備麗使作涉海二巨航。如元
豐所造，以須朝廷遣使，上說卽改知明州，下車興工
造舟，而經理湖爲田八百頃，募民佃租，歲入米僅二
萬石。於是西七鄉之田無歲不旱，異時膏腴，今爲下
地廢湖之害也。

東錢湖濬議曰：東錢湖一名萬金湖，以其爲利重也。
在唐曰西湖，蓋鄆縣未徙時，湖在縣治之西也。天寶
三年，縣令陸南金開廣之，宋屢濬治，周回八十里，受

七十二溪之流、四岸凡七堰、曰錢堰、曰大堰、曰莫枝堰、曰高湫堰、曰栗木堰、曰平湖堰、曰梅湖堰、水入則蓄、雨不時、則啟閘而放之、鄞定海七鄉之田、資其灌漑、茭葑蓴蒲荷芡、滋漫不除、湖輒湮塞、淳熙四年、魏王鎮州、請於朝、大濬之、是年二月七日、准尚書省劄子、爲魏王奏、然當時所除茭葑、未出湖堤、旣復填淤、嘉定七年、提刑程覃攝守、捐繙錢置田收租、欲歲給濬治之費、朝廷許其盡復舊址、而後來有司奉行不虔、田租浸移他用、湖益湮、寶慶二年、尚書胡槻守郡、

請于朝得度牒百道、米一萬五千石、又濬之。十月命水軍番上迭休、且募七鄉之食水利者助役、各給券食、祁寒輟工、明年春夏之交、役再舉、農不使妨耕、兵不使妨閱、募漁戶徐畢之、十月七日告成、胡公猶懼其無以繼也、奏以贏錢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七緡有奇、增置田畝、合舊穀石俾贏三千、令翔鳳鄉長顧泳之主之、分漁戶五百人爲四隅、人歲給穀六石、隨菱葑之生則絕其種、立管偶一人、管隊二十人、以轄之、有旨悉如請、自此不薙葑者十六年、幾無湖矣、淳祐

壬寅冬，淛守陳墇，因歲稔農隙，命制幹林元晉僉判石孝廣行買葑之策，不差兵、不調夫，隨舟大小，葑多寡聽其求售，交葑給錢，各有司存。初至數百人，已而掉舟裹糧至者，日千餘，可見遠近樂趨向也。淘湖所收率以佐郡家支遣，至此方全爲淘湖之用。元大德間，世家有以湖爲淺淀，請以撩田若干畝入官租者，時都水營田分司追斷復爲湖。延祐新志所謂欲塞錢湖，此其漸也。後因鄉民告有司舉行淘湖，拘七鄉，每田食利之家，分畝步高下，量撥湖葑，隨田多寡，閼

狹俾濬之、積葑于塘岸、然宿葑春泛冬沈、次年復生、則有司所行、爲具文耳、近年重修嘉澤廟、有灌靈之異、茭葑不泛、荷芡蓴蘆生之者鮮、然未足恃也、但大旱之年、放水湖下、一舉而涸、知其積淤、年久蓄水至淺、東鄉河道、又皆淺澗、舊稱一湖之水、可滿三河半、今僅一河而竭、是可憂也、又況職守者不謹、闢啟碶閘、傷河人民、通同漁戶、每於水溢之時、乘時射利、私自開闢網魚、洩水無度、沿江堰壩、又失修理、日夜傾注于江、防旱之策、果安在哉、其原置買葑田畝、自元

收以入官、大明因之。洪武二十四年，本縣耆民陳進建言水利，差官來董其事。於農隙之時，令七鄉食利之家，出力淘濬，雖能少除葑草，而根在復生。況湖上溪澗沙土隨雨而下，久不治則淤塞如舊矣。

徐獻忠山鄉水利議曰：我松瀕海數被倭患，予寓居吳興，屢見各縣山鄉旱災不收，大受饑困。山鄉平田既少，一遇旱暵，泉流枯涸，既無所資，坐以待斃。有司者徒見下鄉平田，頗有潤色，不肯特爲奏免糧稅。予按視其地，皆坐不知水利之故。元儒梁寅有鑿池溉

田之議。其畧云。畝畝之間。若十畝而廢一畝以爲池。則九畝可以無災患。百畝而廢十畝以爲池。則九十畝可以無灾患。予嘗至上虞之下溉湖觀之。方知梁子之議可行。而永久利民矣。有志經國者。當相視一鄉之中。擇其最高仰者。割爲陂湖。先均其稅額於衆利之民。次營別業。以捕失田之戶。大展陂岸。使廣而多受。雖亢旱之年。不至耗涸。從高瀉下。均資廣及。沾潤一番。可以經月。雖有凶災。不能及矣。惟水庫爲妙。止費大耳。然山鄉措置灰石沙等。止費工力。不費大錢鈔。況陂湖之利。魚鰐雜產。茭葦

叢生貧者資以養生富者因而便利大雨一注衆流復積前者旣瀉後者復蓄山鄉水利無逾此者故孫叔之芍陂汝南之鴻却陂古人成績可以引見自非爲民父母者力主其事愚民誰肯割其成業者乎至於下鄉之田亦有高亢不通資灌者莫若照依北方掘鑿大井上置轆轤汲引之利亦足自辦民可樂成不可謀始若出力任事維存乎人必須久任方有成功也

俞汝爲註曰海邊斥鹵地方恃護塘隔絕鹽潮雨

水洗去鹵性。有圍築成田者。築堤鑿河。引內湖之水。以資灌溉。而水遠難致。雨澤稍稀。便乏車救。十年三熟。此與山鄉地形勢相類。近年民間告明官府。豁除掘損田畝之糧。於田心中開積水溝。爲夏秋車戽計。凡溝澠多處。其田多熟。或於遶宅開池。則近宅之地。必有收成。此蘇松沿海地方。試之有效。但細訪老農云。每十畝之中。用二畝爲積水溝。纔可救五十日不雨。若十分全旱。年分尚不免于枯竭。況一畝乎。大抵水田稻苗。全賴水養。炎

日消水甚易。以十日消水二寸計之。五十日該消去田間水一尺。卽二畝溝中亦不免於消水。總計其潤是溝中常有五六尺之積。斯足用耳。豈可望於夏秋亢旱之日。且稻苗生長秀實。該用水浸漑一百二十日。十畝取二畝作積水溝。僅救半旱。斯言非謬。必於山原上勢相視。窪下可蓄水處築圍大澤。或環數里。或環數十里。上流之水涓涓不息。庶足救濟全旱矣。常與潘知縣鳳梧熟論西北墾荒之要。潘云。若計開田先計灌水。眞確見也。

永樂間平江伯陳瑄奉命以四十萬卒修海岸八百里。

海寧捍海塘記曰浙西江南之地抑潮捍海之利以千計是塘爲急樹石培土在在爲力其工以萬計是塘爲大風猛潮峻不勝衝齧近海之濱難築而善崩者以百計是塘爲切塘無壞浙以西無海患塘不葺江以南且患海況浙哉夫是塘其創也自顧尹涿始其工頗力其修也或十載或五載民至于今獨稱楊郡丞冠其工頗固嗣是而修築者不惟不固且不力

有司病焉，是歲七八月之間，風潮倍于昔，而塘之決亦倍于昔。郡大夫蕭公有憂焉，於是具狀以上於大司空李公。李公曰：盍亟圖之？於是具狀以上於大大夫林公。林公曰：吾事也！於是林公館於其地。蕭公往來於其塗，取財于郡帑，鳩卒於邑里，伐石于太湖，負土於草蕩，散工而賚之，列卒而築之，分官而蒞之。塘高若干丈，自下以上，尺無弗堅者；塘長若干丈，自北以南，丈無弗實者；塘闊若干丈，自內以外，寸無弗密者；一木一石，其度其畫，其堅其實，其密無弗經，林

公者經始于九月落成於十有一月而塘告成

石海塘記曰淳祐十六年定海縣新築石塘成其高
十有一層側厚數尺敷平倍之袤六千五十尺有贏
基廣九尺斂其上半之贏又十之五高下若一從橫
布之如棋局仆巨木以奠其地培厚土以實其背植
萬春以繩其衝役夫匠軍民積土至三千餘萬而人
不告勞閑春夏二時令明趨役而農不告病伐石於
山石頽而役者不傷運之于海波平而舟楫無恐以
己酉春正月己未初基越六月甲寅凡十有七旬又

五日而訖事先是定海塘以土木從事歲有決溢之虞丁酉之秋江海爲一民廬官寺營壘師屯被害尤酷知縣事陳公亮剏用石板以護其外僅支數年大水至則與之俱去蔑有存者歲在戊申風濤屢驚九月守臣岳甫始合軍丁之辭以告于上命郡使者與守行視覈其費以聞詔賜緡錢六萬五千有奇聖訓丁寧毋得苟簡及是告成不愆於素

石海塘記

二谷山人水利策曰夫滇南水利於天下猶之彈丸黑子也然而滇之人非穀不養穀非農不入農非水

利不植。聞之曰：水利之在天下，猶人之有血氣。一指之搖，一足之跛，固亦仁人之所隱也。請先論古今之所以異者，而質以芻蕘之慮，可乎？夫自禹陂九澤以來，三代之君，蓋靡不以農爲急，而其臣曾莫以水利稱者，非無其人也。誠以神禹其功灑沈澹災，施於後世，後世賴之，故抑鴻水。非徒已昏墊也，亦以興溝洫。興溝洫，非徒灌漑也，亦以殺流。故禹之稱曰盡力溝洫，而周官稻人亦曰溝以蕩水，澮以瀉水，則九州之地，何者非穀土？土之所漸，何者非水利乎？自秦開阡

陌水利乃興。於是史不絕書，以爲偉績。章氏俊卿所謂名生於不足者也。究而論之，非獨鄭國史起鄧晨白居易程上元爾也。李冰文翁之於蜀也。鄭當時白公之於渭也。番係之於汾也。莊熊羆之於洛也。趙充國之於鮮水也。皆其著者也。鄧艾張闔之於晉也。刁雍裴延雋之於魏也。雲得臣李襲稱之於唐也。倪寬因於鄭國。杜詩因於召信臣。王景劉義欣因於孫叔敖。許景山因於蕭何。或襲或創。或微或鉅。雖人自爲制。地自爲制。而其疏導蓄泄之宜。夫固三代溝洫之

遺也。我國家撫有滇土，漸之文教，鎮之重兵，兵之屯者什七以耕、什三以肄，其恩厚矣，其慮深矣。爲兵慮也，爰有屯田爲田慮也，爰有水利法至密也。夫何近年以來，政軍稍弛，什七者耗，什三者饑，乃有如明間所憂水旱者，何歟？是有說也。夫曲靖之水，洱海之旱，患之久矣。而未聞有治之者，不重也。今有司所重，乃在夫藏府貯積，酷權盈縮，泉布出入，徵輸緩急之間，卽自詭以足國裕民之理盡矣。而曾不知其本。其說在任氏之害粟也。昔者漢楚之際，豪傑爭居金玉，任

氏獨害粟。已而粟貴。則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富。豪傑以貧。此不知務之患也。蓋金玉者。以權粟而非所。以養也。今誠有知粟之重者。則必相務於稽。而水利從此興矣。故曰知務爲急也。夫國家之於水利重矣。秉之以憲臣。籍之以專勅。并屯田職之以令於有司。以彼其權之重且專也。以治區區之水而有不治者。何也。官侵而令不一也。蓋有司之水利有分職。而職憲者不得專。其予奪廢置。則不能以引繩而積之功。屯田利孔奸所窟也。職憲者司其入而不得司其出。

則不能以稽售僞而杜之弊。其說在宓子之請書史也。昔者宓子令單父。請善書者二人。書則肘引之醜。則怒之。書者以告魯君曰。子賤以吾擾單父也。命毋徵發。而單父治。今誠能以治水之官治粟之吏。功罪之予奪。倉庾之出入。悉挈而還之職憲之臣。則職不分。責不諉。以治水而水治矣。故曰任職爲急也。且曲靖之水。前未有也。蓋諸山源水合流。南出東則東山。西則真峯山。東焉中爲草場。舊稱荒海。水至以通流。水去以牧馬。既而馬廢不牧。地聽開墾。稍稍築圍。然

未甚也。近十歲間。則悉覈而征之。於是起圍徧於荒海。而水之所委無幾矣。乃始歲歲患潦。而民之黃糧。軍之屯糧。胥病矣。及水之盛。則或決圍而圍田亦病矣。夫其所爲病如此。治而愈之。非難也。而有不能者。蓋有二焉。官不能捐稍入之利。而武弁豪右窟穴其間者。倡爲成功之說。忍而不能去。其說在龍介之論。決蹯也。夫係蹄得虎而虎決蹯。非不愛也。不以蹯故害其軀。柰何其以小利害大事也。謂宜博詢利害。卽不盡除。猶當先其甚者去之。官減其額。歲歲稍除。期

以水不爲災而止可矣。故曰審計爲急也。洱海之旱
非他也。梁王山之水。分流而下者。故皆有壩蓄之。諸
甸今略已湮廢。而青海周觀海之流。亦罔瀦蓄。以故
一遇恒暘。赤地千里。而莫之救也。夫陂塘蓄泄。前人
經營。以爲水計慮者。甚悉也。其始之稍隙。以補苴易
矣。則廢而任之。以至於大壞。而有司者。猶莫以爲意。
其說在醫師之論解你也。夫解你之爲病也。脈理縱
緩。神氣不攝。無疾痛之急。旦暮之虞。而甚害於身。玩
愒者亦然。苟以避擅興之嫌。偷恬靜之譽。需秩滿遷

次則去之耳。後來繼今者。又復盡然。非課之章程。厲以誅賞。此病不除。故曰課功爲急也。夫知務也。任職也。審計也。課功也。四者治水之要也。此非愚之言也。嘗徵之古矣。夫九官熙載。禹稷爲烈。何也。則以禹治水而稷治粟也。鄭國在秦。則關中沃野。遂無凶年。李冰在蜀。亦沃野千里。號稱陸海。彼寧無雨暘天時之虞哉。誠以地利勝之也。此知務者也。史公之歌。白公之歌。召父杜母之歌。蓋民心也。堯稱召伯。頌起新豐。渠號右史。則士譽也。興化之民。至乃以范爲姓。垂之

子孫皆何自致之哉。此任職者也。唐之世。富商大賈。牟利壅遏。鄭白渠者。一切毀之。而宋臣所陳。圍田湮塞。水之道害尤悉。馬氏所謂徒知湖之可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章氏所謂豪民獲豐植之資。官私享租輸之入。日增歲衍。而水利之故地。皆爲剏置之良田。曩之仰水利以耕者。今不勝旱溢之苦。倘公上不利絲毫之賦。守令不恤豪右之民。毋惑於紛紛之議。則何害之不除哉。曲靖之水是已。此審計者也。且禹司空也。手足胼胝。召伯伯也。循行阡陌。王

尊端坐堤上。蘇軾自呼營間。若是乎其急之也。今玩
憚之吏。徒擁符重茵。雍容堂阤。曾不聞以時行水。按
視倉廩。而以委小吏何也。蓋宋時趙尚寬。高賦皆以
水利被留再任。有功則陞陟。無功終不得去。如此則
人自勸矣。此課功者也。嗟乎。古法之不可復久矣。兵
農分矣。溝洫廢矣。嘗以爲古法之僅垂者。莫如屯田
與水利以其近之也。蓋成周畝畝之制。水之與田分
地而處。治水之人乃羨於治田。一同之地。至五萬夫。
非其重且急也。先王豈輕棄土穀與耕夫哉。而李悝

商鞅苟以盡地力而隠經制亦惑矣。李悝商鞅亦然未及今所言然則法先王者法其近焉可也此水利之所以不可不講也雖然滇之水利非獨此也鄧川之龍泉勢將齧川永昌之疊水河每患淤塞其他源委當講者亦多矣

玄扈先生旱田用水疏曰謂欲論財計先當辨何者爲財唐宋之所謂財者緝錢耳今世之所謂財者銀耳是皆財之權也非財也古聖王所謂財者食人之粟衣人之帛故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也若以銀

錢爲財。則銀錢多。將遂富乎。是在一家。則可通天下。而論甚未然也。銀錢愈多。粟帛將愈貴。困乏將愈盛矣。故前代數世之後。每患財乏者。非乏銀錢也。承平久。生聚多人。多而又不能多生穀也。其不能多生穀者。土力不盡也。土力不盡者。水利不修也。能用水。不獨救旱。亦可弭旱。灌溉有法。潤無方。此救旱也。均水田間。水土相得。興雲敲霧。致雨甚易。此弭旱也能。用水。不獨救潦。亦可弭潦。疏理節宣。可蓄可洩。此救潦也。地氣發越。不致鬱積。既有時雨。必有時陽。此弭

潦也。不獨此也。三夏之月。大雨時行。正農田用水之
候。若徧地耕墾。溝洫縱橫。播水于中。資其灌漑。必減
大川之水。先臣周用曰。使天下人人治田。則人人治
河也。是可損決溢之患也。故用水一利。能違數害。調
變陰陽。此其大者不然。神禹之功。僅抑洪水而已。抑
洪水之事。則決九川距海。濬畎澗距川而已。何以遽
曰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一舉而
萬事畢乎。用水之術。不越五法。盡此五法。加以智者
神而明之。變而通之。田之不得水者寡矣。水之不爲

田用者亦寡矣。用水而生穀多。穀多而以銀錢爲之權。當今之世。銀方日增而不減。錢可日出而不窮。又以宋臣李綱所言。節用救弊。覈實開闔。貿遷諸法。設誠而致行之。不加賦而國用足。豈虛言也哉。謹條例如左。

一。用水之源。源者水之本也。泉也。泉之別爲山下出。泉爲平地仰泉。用法有六。

其一。源來處高于田。則溝引之。溝引者於上源開溝。引水平行。令自入于田。諺曰。水行百丈過牆頭。

源高之謂也。但須測量有法，卽數里之外，當知其高下尺寸之數。不然，溝成而水不至，爲虛費矣。

其二溪澗傍田而卑于田，急則激之，緩則車升之。激者，因水流之湍急，用龍骨翻車，龍尾車筒車之屬，以水力轉器，以器轉水，升入于田也。車升者，水流既緩，不能轉器，則以人力畜力風力，運轉其器，以器轉水入于田也。車圖見前

其三源之來甚高于田，則爲梯田以遞受之。梯田者，泉在山上山腰之間，有土尋丈以上，卽治爲田。

節級受水。自上而下。入于江河也。

梯田圖見田制

其四溪澗遠田而卑於田。緩則開河導水而車升之急者或激水而導引之。開河者從溪澗開河引水至其田側用前車升之法入于田也。激水者用前激法起水于岸開溝入田也。

其五泉在于此用在于彼。中有溪澗隔焉則跨澗爲槽而引之。爲槽者自此岸達于彼岸令不入溪澗之中也。

其六平地仰泉盛則疏引而用之微則爲池塘于

其側積而用之爲池塘而復易竭者築土椎泥以實之甚則爲水庫而畜之平地仰泉泉之瀵涌上出者也築土者杵築其底椎泥者以椎椎底作孔膠泥實之皆令勿漏也水庫者以石砂瓦屑和石灰爲劑塗池塘之底及四周而築之平之如是者三令涓滴不漏也此畜水的第一法也圖見前

一用水之流流者水之枝也川也川之別大者爲江爲河小者爲塘浦涇浜港汊沾瀝之屬也用法有七其一江河傍田則車升之遠則疏導而車升之疏

導者江南之法。十里一縱浦。五里一橫塘。縱橫脈散。勤勤疏濬。無地無水。此井田之遺意。宋人有言。塘浦欲深闊。謂此也。

其二江河之流。自非盈涸無常者。爲之牖與壩。釅而分之爲渠。疏而引之以入于田。田高則車升之。其下流復爲之牖壩以合於江河。欲盈則上開下閉而受之。欲減則上閉下開而洩之。職所見寧夏之南靈州之北。因黃河之水。鑿爲唐來漠延諸渠。依此法用之。數百里間灌漑之利。溉潤無方。寧城。

絕塞城中之人家臨流水前賢之遺可驗矣因此
推之海內大川倣此爲之當享其利濟亦孔多也。
其三塘浦涇浜之屬近則車升之遠則疏導而車
升之。

其四江河塘浦之水溢入于田則堤岸以衛之堤
岸之田而積水其中則車升出之堤岸者以禦水
使不入也大則爲黃河之壠小則爲江南之圩宋
人有言堤岸欲高厚謂此也車升出之者去水而
蓀稻或已蓀而去其水使不沒也。

其五江河塘浦源高而流卑。易涸也。則于下流之處多爲牴以節宣之。旱則盡閉以留之。潦則盡開以洩之。小旱潦則斟酌開閘之爲水。則以準之。水則者爲水平之碑。置之水中。刻識其上。知田間深淺之數。因知牴門啟閉之宜也。浙之寧波紹興此法爲詳。他山鄉所宜則倣也。

其六江河之中洲渚而可田者。堤以固之。渠以引之。牴壩以節宣之。

其七流水之入于海而迎得潮汐者。得淡水迎而

用之得鹹水。肺塉遏之以留上源之淡水。職所見
迎淡水而用之者江南盡然遏鹹而留淡者獨寧
紹有之也。

一用水之瀦。瀦者水之積也。其名爲湖爲蕩爲澤爲
洵爲海爲波爲泊也。用瀦之法有六。

其一湖蕩之傍田者。田高則車升之。田低則堤岸
以固之。有水車升而出之。欲得水。決堤引之。湖蕩
而遠于田者。疏導而車升之。此數者與用流之法
略相似也。

其二湖蕩有源而易盈易涸可爲害可爲利者疏導以洩之牚壩以節宣之疏導者懼盈而溢也節宣者損益隨時資灌漑也宋人有言牚竇欲多廣謂此也。

其三湖蕩之上不能來者疏而來之下不能去者疏而去之來之者免上流之害去之者免下流之害且資其利也吳之震澤受宣歙之水又從三江百瀆注之于海故曰三江既赴震澤底定是也其四湖蕩之洲渚可田者隄以固之。

其五湖蕩之滯太廣而害于下流者從其上源分之江南五壩分震澤以入江是也

其六湖蕩之易盈易涸者當其潤時際水而蒞之麥蒞麥以秋秋必涸也不涸于秋必涸于冬則蒞春麥春旱則引水灌之所以然者麥秋以前無大水無大蝗但苦旱耳故用水者必稔也

一用水之委委者水之末也海也海之用爲潮汐爲島嶼爲沙洲也用法有四

其一海潮之淡可灌者迎而車升之易涸則池塘

以畜之。閘壩隄堰以留之。海潮不淡也。入海之水迎而返之。則淡。禹貢所謂逆河也。

其二海潮入而泥沙淤墊。屢煩濬治者。則爲牖爲壩爲竇。以遏渾潮而節宣之。此江南舊法。宋元人治水所用。百年來盡廢矣。近并濬治亦廢矣。乃用賦則十倍宋元。民貧財盡。以此故也。其濬治之法。則宋人之言曰。急流搔乘。緩流撈剪。淤泥盤弔。平陸開挑。今之治水者。宜兼用之也。

其三島嶼而可田。有泉者疏引之。無泉者爲池塘。

井庫之屬以灌之

其四海中之洲渚多可田。又多近于江河而迎得
淡水也。則爲渠以引之。爲池塘以畜之。

一作原。作瀦以用水。作原者井也。作瀦者池塘水庫
也。高山平原與水違行。澤所不至。開瀦無施其力。故
以人力作之。鑿井及泉。猶夫泉也。爲池塘水庫。受雨
雪之水而瀦焉。猶夫瀦也。高山平原水利之所窮也。
惟井可以救之。池塘水庫皆井之屬。故易井之彖稱
井養而不窮也。作之之法有五。

其一實地高無水掘深數尺而得水者爲池塘以畜雨雪之水而車升之此山原所通用江南海壘數十畝一環池深丈以上圩小而水多者良田也其二池塘無水脈而易乾者築底椎泥以實之其三掘土深丈以上而得水者爲井以汲之此法北土甚多特以灌畦種菜近河南及真定諸府大作井以灌田旱年甚獲其利宜廣推行之也井有石井磚井木井柳井葦井竹井土井則視土脈之虛實縱橫及地產所有也其起法有桔槔有轆轤

有龍骨木斗。有恒升筒。用人用畜。高山曠野。或用風輪也。圖見前

其四井深數丈以上。難汲而易竭者。爲水庫以畜雨雪之水。他方之井。深不過一二丈。秦晉厥旧土上。則有深數十丈者。亦有掘深而得鹹水者。其爲池塘。爲淺井。亦築土椎泥而水留不久。不若水庫之涓滴不漏。千百年不漏也。

其五實地之曠者。與其力不能多爲井。爲水庫者。望幸于雨。則歉多而稔少。宜令其人多種木。種木。

者用水不多。灌漑爲易。水旱蝗不能全傷之。旣成之後。或取果。或取葉。或取材。或取藥。不得已而擇取其落葉根皮。聊可延旦夕之命。雖復荒歲。民猶戀此。不忍遠去也。語云木奴千無凶年。

農政全書卷之十七

上海徐光啓原本

上海太原氏重刊

明 東陽張國維原刻
穀城方岳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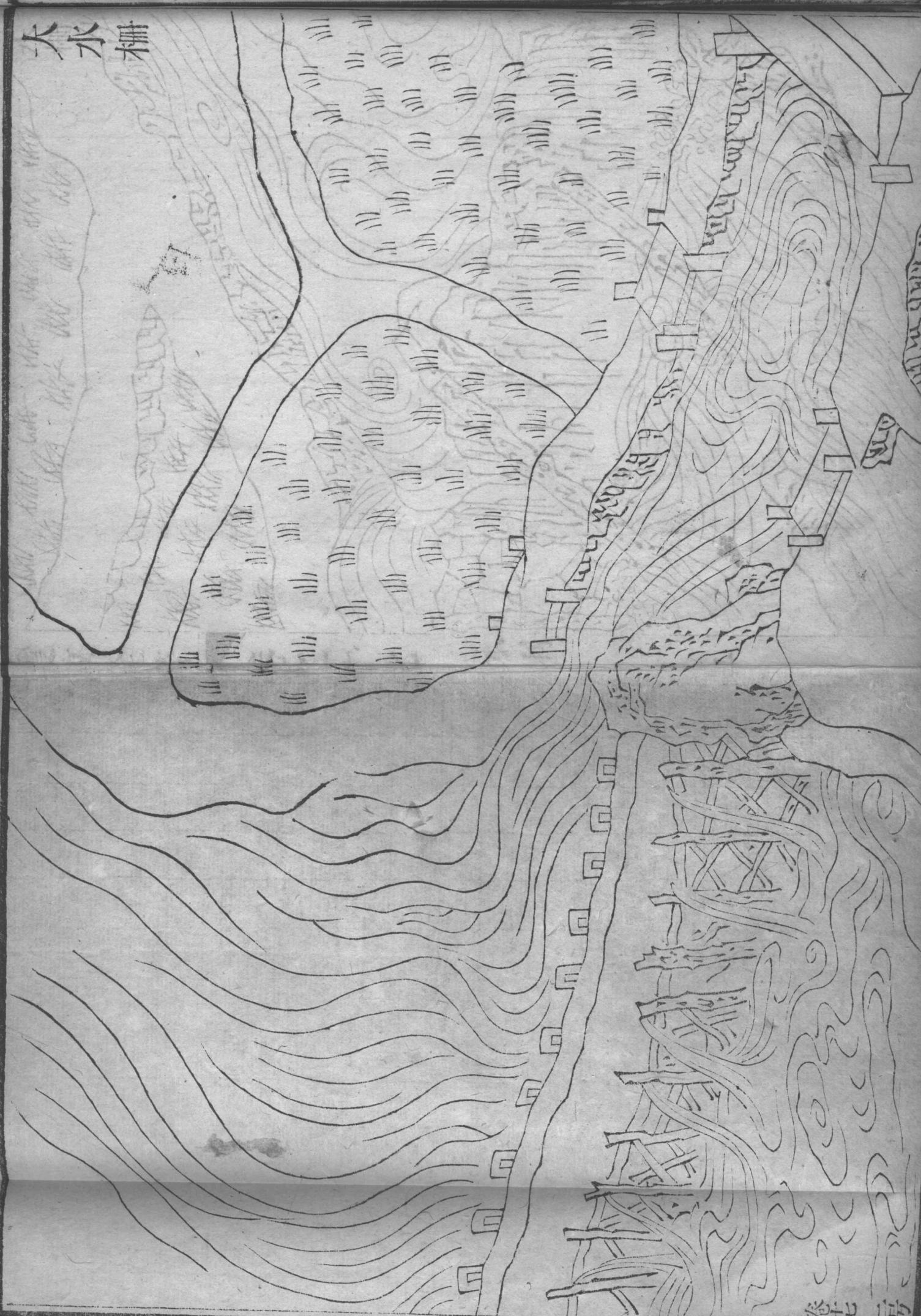
水利

灌溉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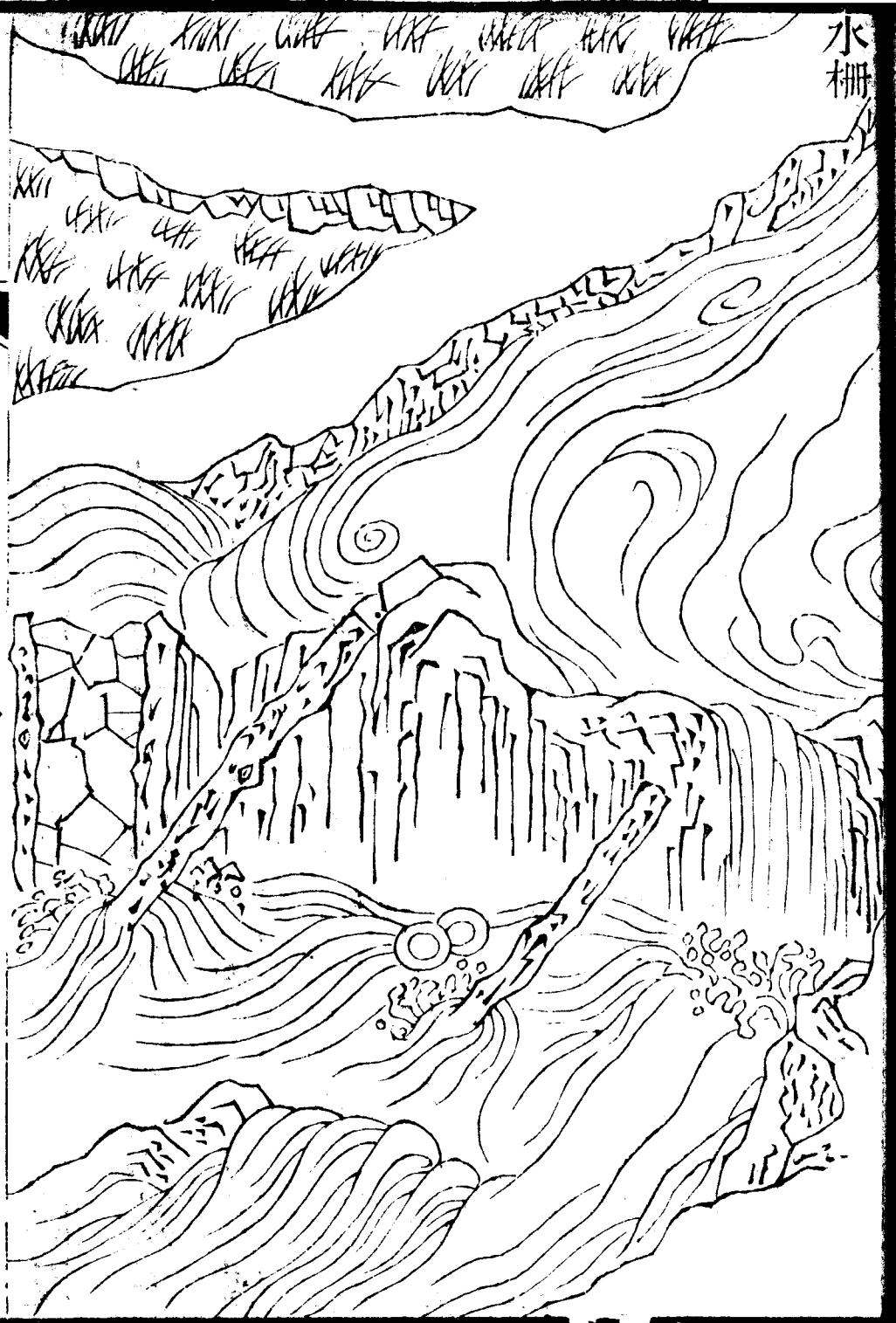
王禎曰。灌溉之利大矣。江淮河漢及所在川澤皆可引而及田。以爲沃饒之資。但人情拘于常見。不能通變。間有知其利者。又莫得其用之具。今特多方搜摘。旣述舊以增新。復隨宜而制物。或設機械而就假其。

力。或用挑濬而永賴其功。大可下潤於千頃。高可飛流於百尺。架之則遠達。穴之則潛通。世間無不救之。田地上有可興之雨。其用水有法。槩可見。故輯諸篇。庶資農事云。

大水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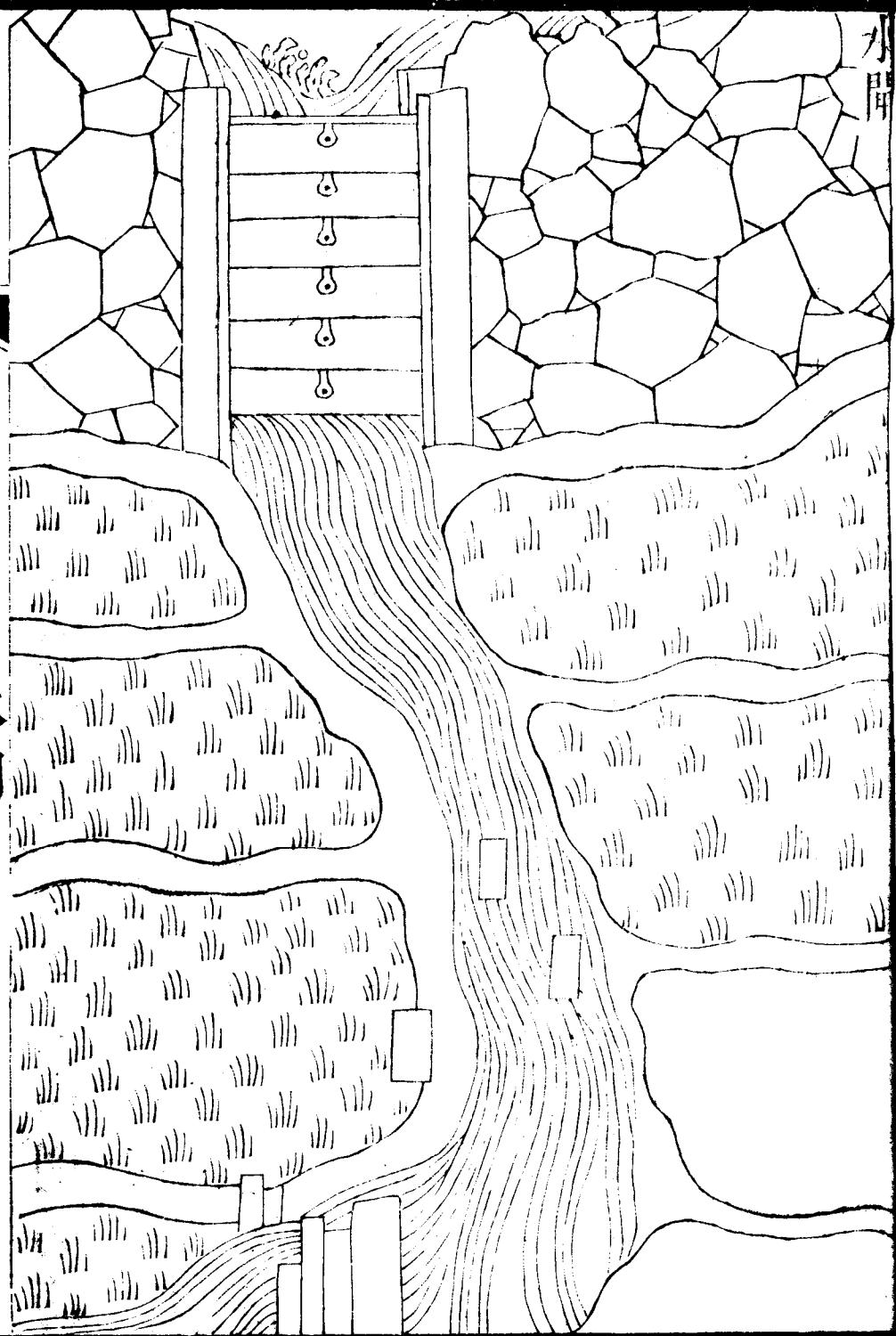


水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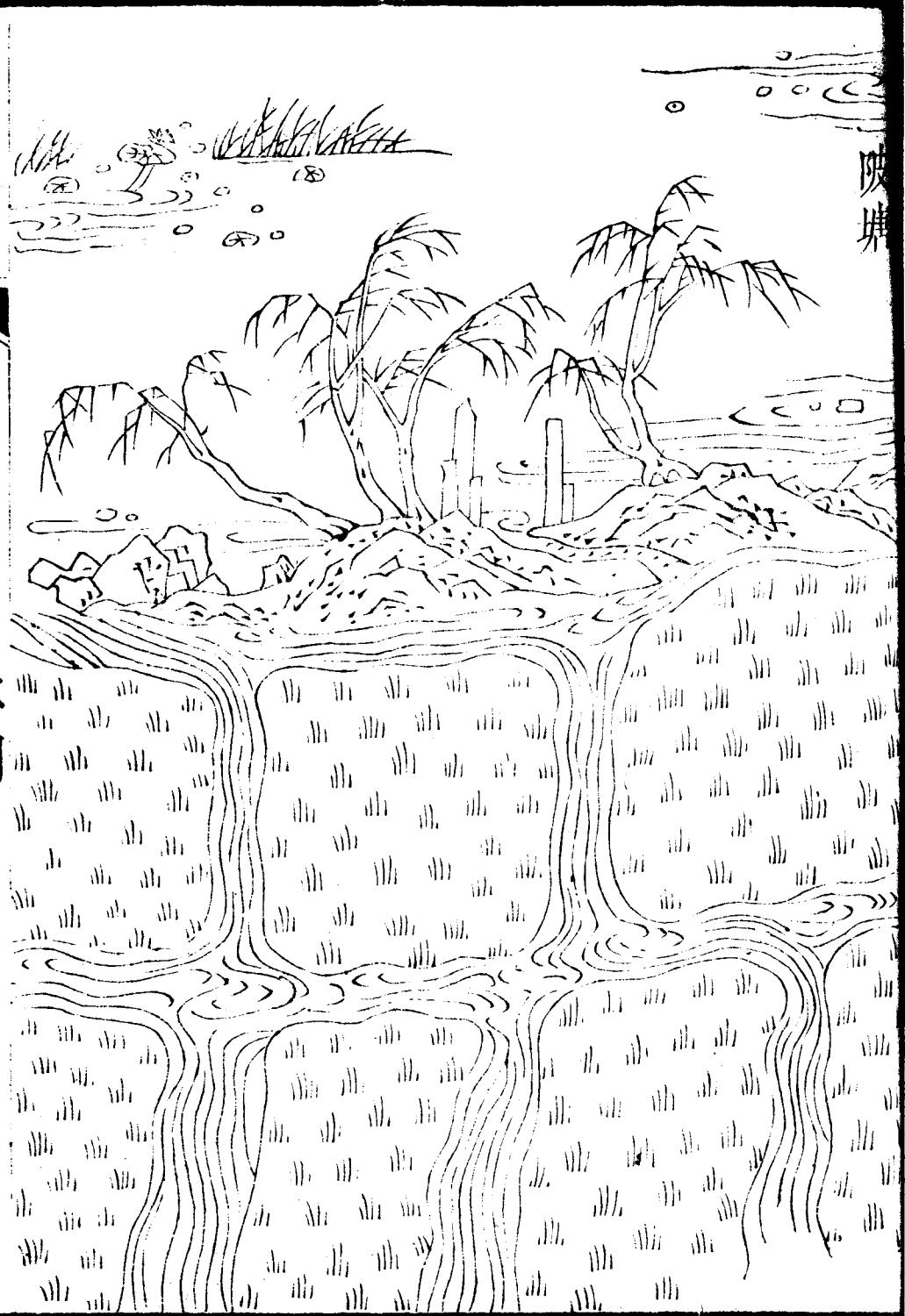
水柵排木障水也。若溪岸稍深。田在高處。水不能及。則於溪上流作柵。遏水使之旁出下溉。以及田所。其制當流列植豎椿。椿上枕以伏牛。擗以粒木。仍用塊石高壘。衆楗斜以邀水勢。此柵之小者。如秦雍之地。所拒川水。率用巨柵。其蒙利之家。歲例量力均辦。所需工物。乃深植椿木。列置石固。長或百步。高可尋丈。以橫截中流。使旁入溝港。凡所溉田畝。計千萬。號爲陸海。今特列于圖譜。以示大小規制。庶彼方僚之俾水爲有用之水。田爲不旱之田。由此柵也。

水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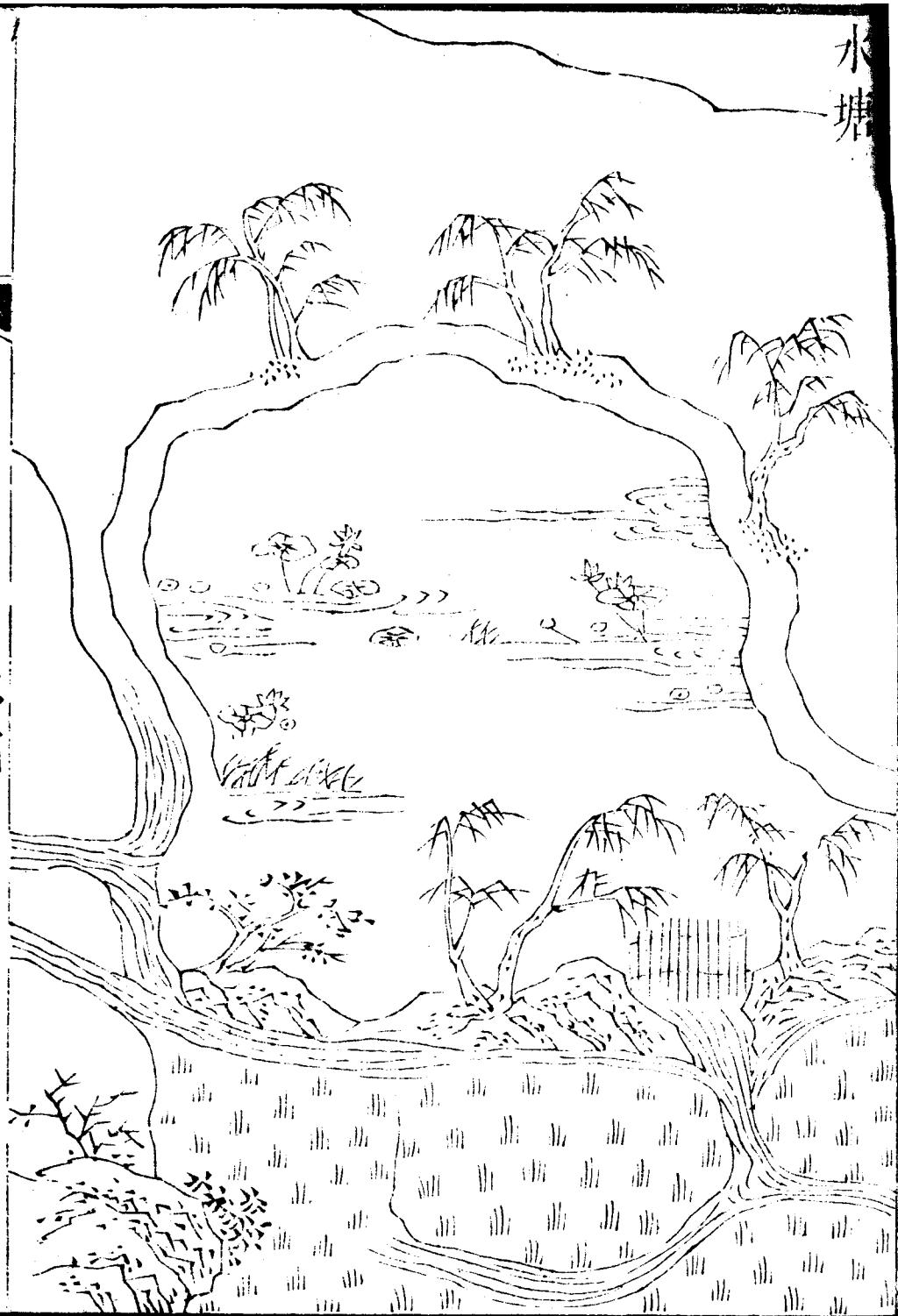
水閘。開閉水門也。間有地形高下。水路不均。則必跨據津要。高築堤壩。匯水前立斗門。甃石爲壁。壅水作障。以備啟閉。如遇旱涸。則撒水灌田。民賴其利。又得通濟舟楫。轉激輾磧。實水利之總揆也。

陂塘



陂塘說文曰陂野池也。塘猶堰也。陂必有塘故曰陂塘。周禮以瀦蓄水以防止水。說者謂瀦者蓄流水之陂也。防者瀦旁之隄也。今之陂塘既與上同。考之書傳。廬江有芍陂。潁川有鴻隙陂。黃陵有雷陂。愛敬陂。陽平沛郡有鉗廬陂。其各溉田大則數千頃。後世故跡猶存。因以爲利。今人有能別度地形。亦效此制。足溉田畝千萬。此作田圃特省工費。又可畜育魚鼈。栽種菱藕之類。其利可勝言哉。

水塘



水塘卽洿池。因地形坳下。用之瀦蓄水潦。或修築圳堰。以備灌溉田畝。兼可畜育魚鼈。栽種菱芡。俱各獲利累倍。大凡陸地平田。別無溪澗井泉。以溉田者。救旱之法。非塘不可。夫江淮之間。在在有之。然官民異屬。各爲永業。歲收產利。或用水之多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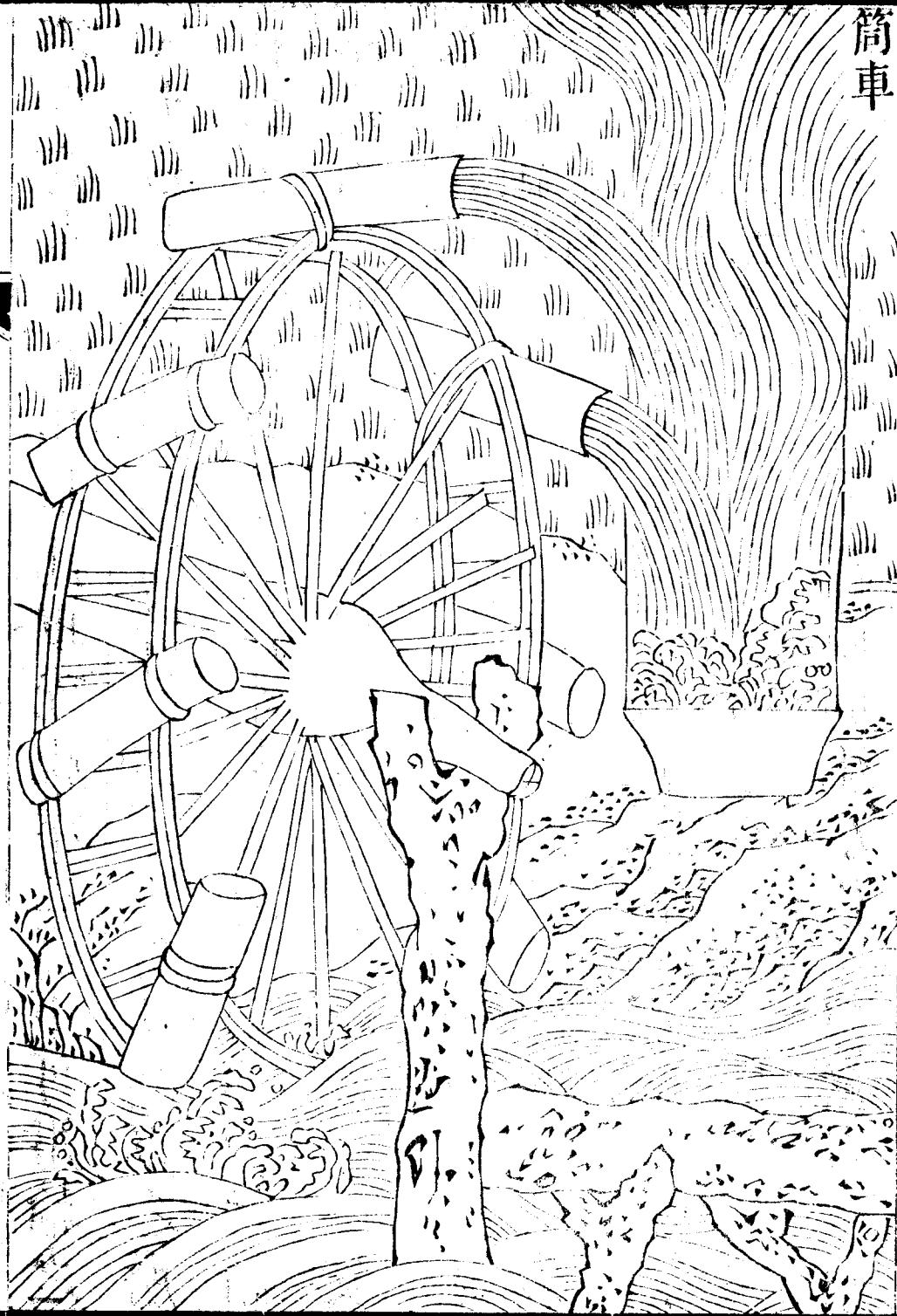
翻車



翻車。今人謂龍骨車也。魏略曰：馬鈞居京都城內有田地可爲園，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漢靈帝使畢嵐作翻車，設機引水洒南北郊路，則翻車之制又起于畢嵐矣。今農家用之溉田。其車之制除壓欄木及列檻椿外，車身用板作槽，長可二丈闊則不等，或四寸至七寸，高約一尺，槽中架行道板一條，隨槽闊狹比槽板兩頭俱短一尺，用置大小輪軸同行道板上下通週以龍骨板繫在其上。大軸兩端各帶枋木四莖，置於岸上木架之間，人憑

架上踏動楞木則龍骨板隨轉循環行道板刮水上岸。此翻車之制。關楗頗多。必用木匠可易成造。其起水之法。若岸高三丈有餘。可用三車。中間小池倒水上之。足救三丈已上高旱之田。凡臨水地段皆可置用。但田高則多費人力。如數家相博。計日趨工。俱可濟旱。水具中機械功捷。惟此爲最。

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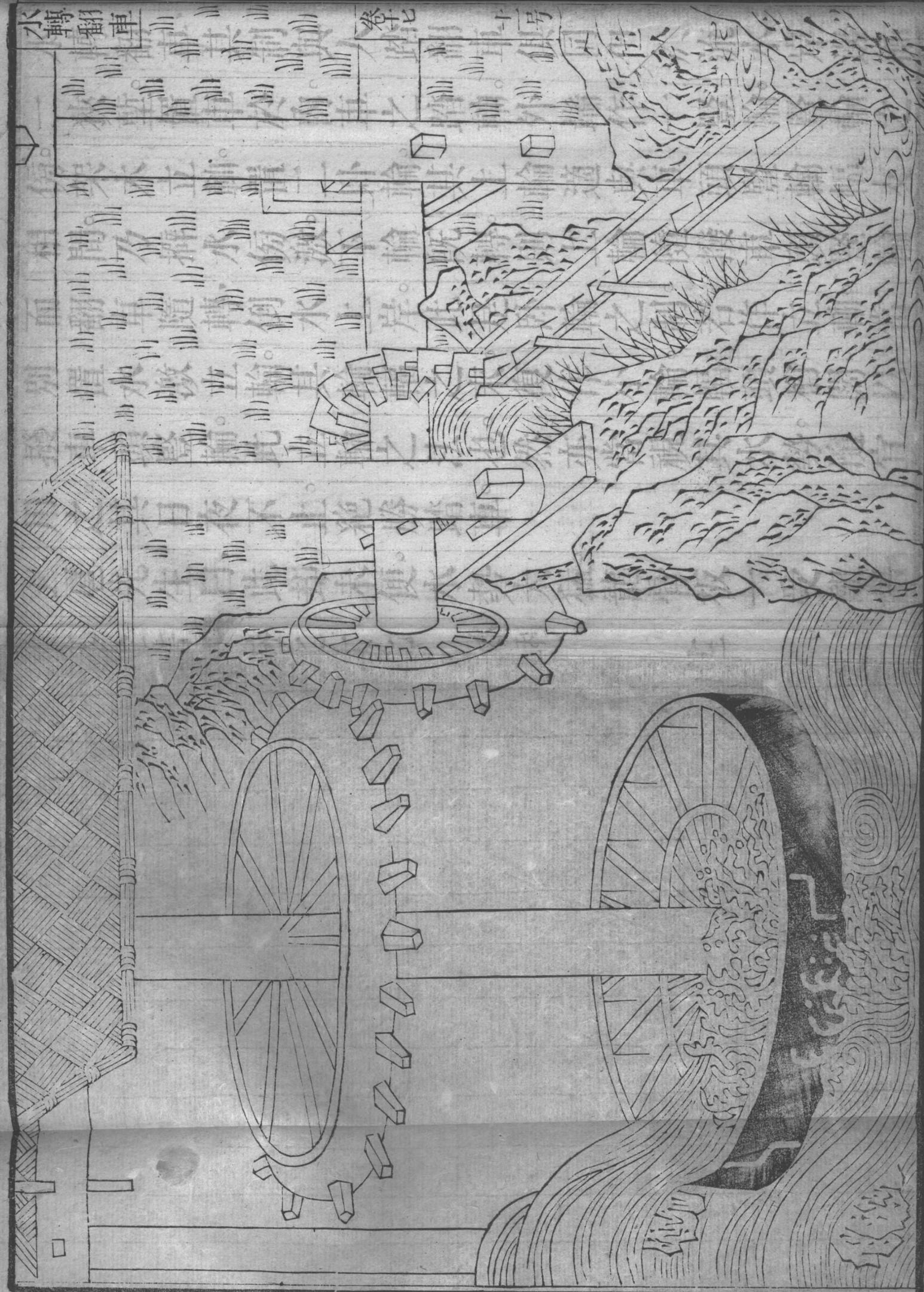


筒車流水筒輪。凡制此車。先視岸之高下。可用輪之大小。須要輪高於岸筒貯於槽。方爲得法。其車之所。在自上流排作石倉。斜擗水勢。急湊筒輪。其輪就軸。作轂。軸之兩旁。閣於樁柱山口之內。輪軸之間。除受水板外。又作木圈。縛繞輪上。就繫竹筒或木筒。謂小輪則用竹筒大輪則用木筒。於輪之一週。水激轉輪。衆筒兜水。次第傾於岸上。所橫木槽。謂之天池。以灌田稻。日夜不息。絕勝人力。若水力稍緩。亦有木石制爲陂壩。橫約溪流。旁出激輪。又省工費。或遇流水狹處。但壘石斂水。

奏之亦爲便易。此筒車大小之體用也。有流水處俱可置此。但恐他境之民未始經見。不知制度。今列爲圖譜。使倣倣通用。則人無灌漑之勞。田有常熟之利。輪之功也。

玄扈先生曰。凡取水之術有四。一曰括。二曰過。三曰盤。四曰吸。括之道有二。一曰獨刮。急流水中加逼脫。可刮上數丈也。二曰遞刮。不論急緩。但有流水。以三輪遞括。可利出入也。過之道有二。一曰全過。今之過山龍。必上水高於下水。則可爲之。至平則止。二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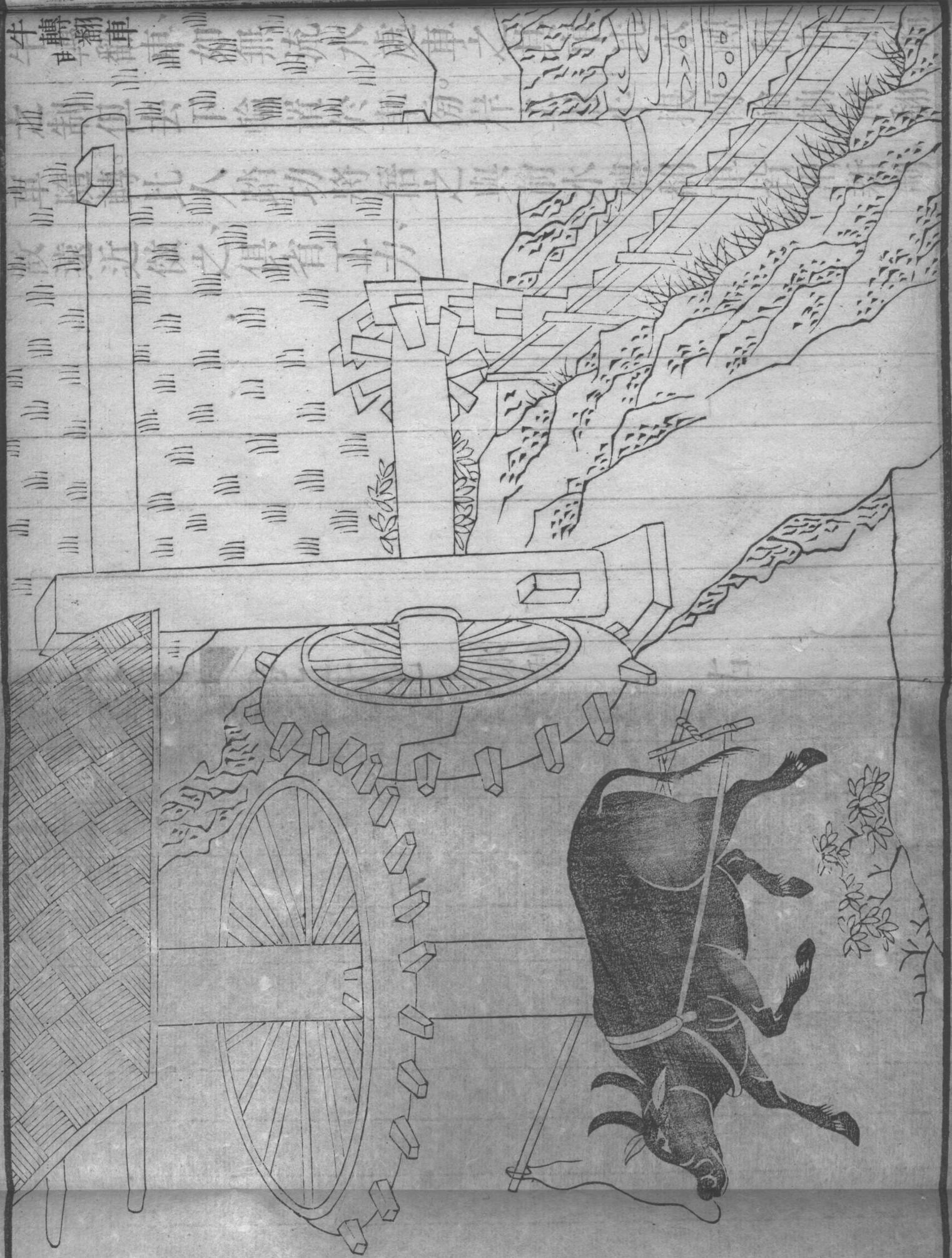
過以人力節宣隨氣呼吸苟上流高於下流二二尺便可激至百丈以上也盤之法至多此書所載凡有輪軸者皆是其妙絕者遞互輸瀉交輸疊盤可至數里山頂但括法必須流水過法不論行止必須上流高於下流盤法在流水用水力在止水必須風及人畜之力獨吸法不論行止緩急不拘泉池河井不須風水人畜只用機法自然而上但所取不能多止可供飲倘用溉田必須多作顧亦易辦



水轉翻車。其制與人踏翻車俱同。但於流水岸邊掘一狹塹。置車於內。車之踏軸外端作一豎輪。豎輪之傍。架木立軸。置二卧輪。其上輪適與車頭豎輪幅支相間。乃擗水。傍激下輪。既轉。則上輪隨撥車頭豎輪而翻車隨轉。倒水上岸。此是卧輪之制。若作立軸。當別置水激立輪。其輪幅之末。復作小輪。輪頭稍闊。以撥車頭豎輪。此立輪之法也。然亦當視其水勢。隨宜用之。其日夜不止。絕勝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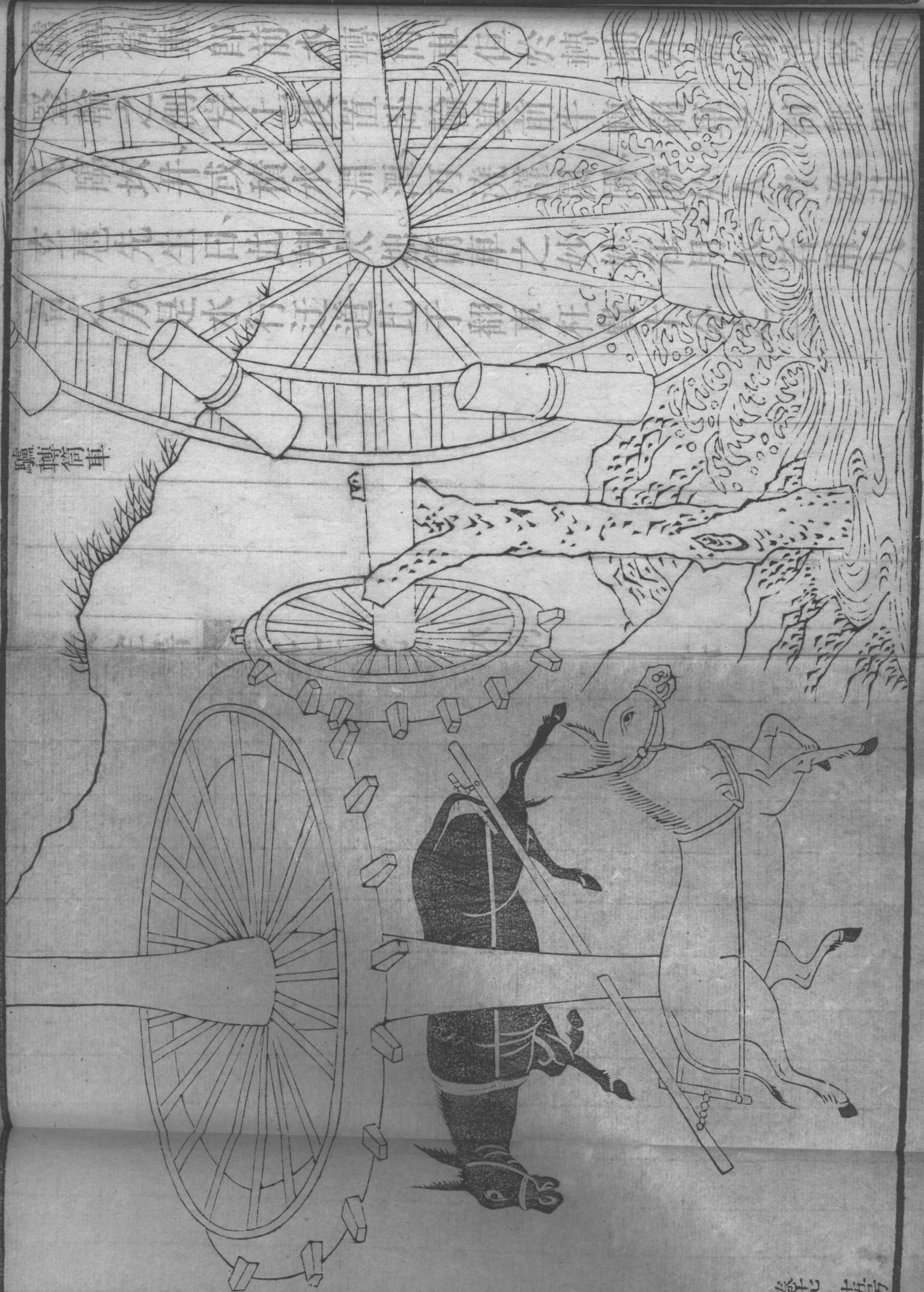
玄扈先生曰。此却未便。水勢太猛。龍骨板一受齷齪。

卽決裂不堪。與今風水車同病。若長流水中。不如簡車爲穩。平流用風。不佞別有一法。



牛轉翻車如無流水處車之其車比水轉翻車卧輪
之制但去下輪置於車傍岸上用牛拽轉輪軸則翻
車隨轉比人踏功將倍之與前水轉翻車皆出新制
故遠近倣之俱省工力

驥轉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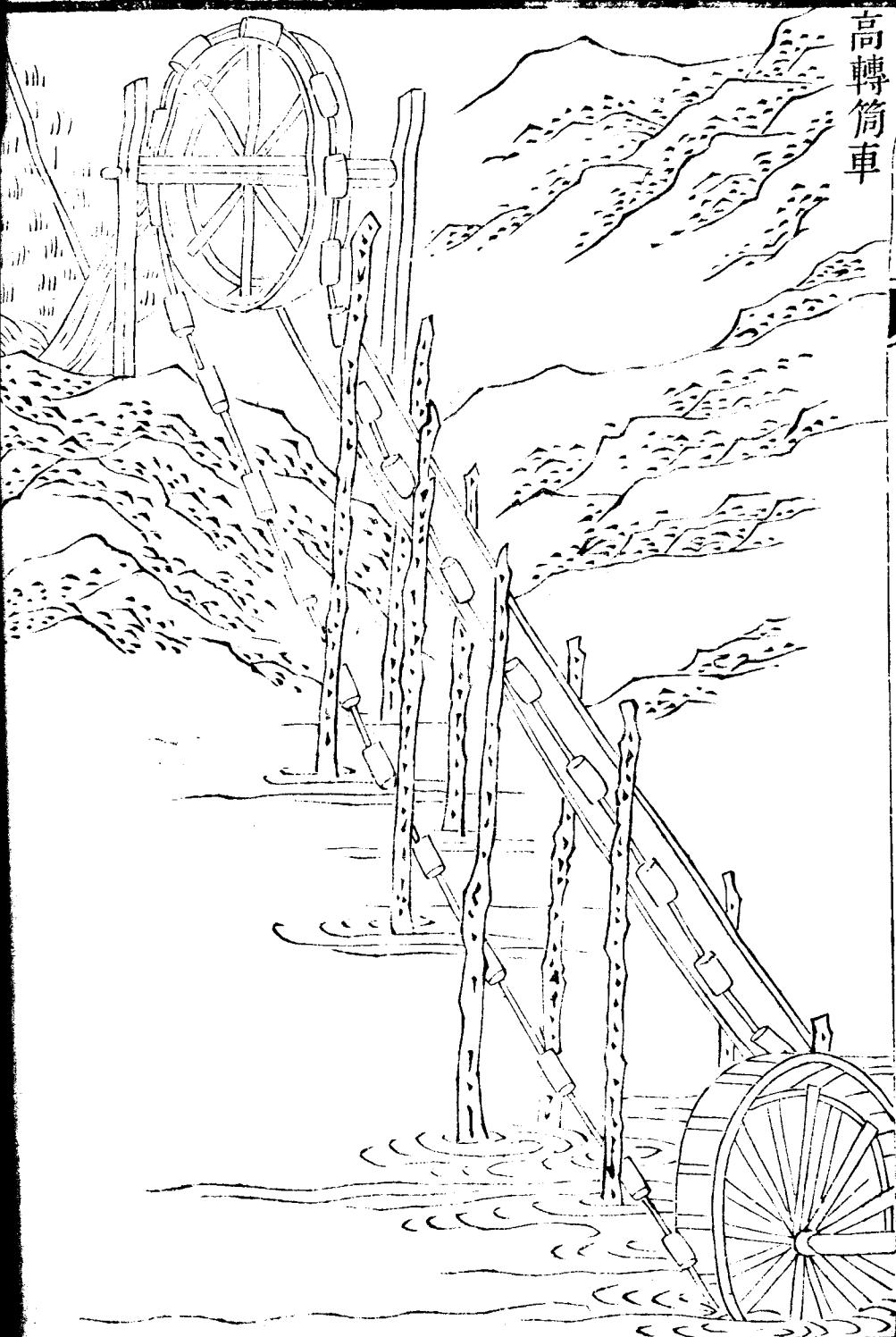
驢轉筒車卽前水轉筒車但於轉軸外端別造豎輪
豎輪之側岸上復置臥輪與前牛轉翻車之制無異
凡臨坎井或積水淵潭可澆灌園圃勝於人力汲引
玄扈先生曰此却太拙筒車之妙妙在用水若用人
畜之力是水行迂道比于翻車枉費十分之三

高轉筒車

農政全書

卷之十七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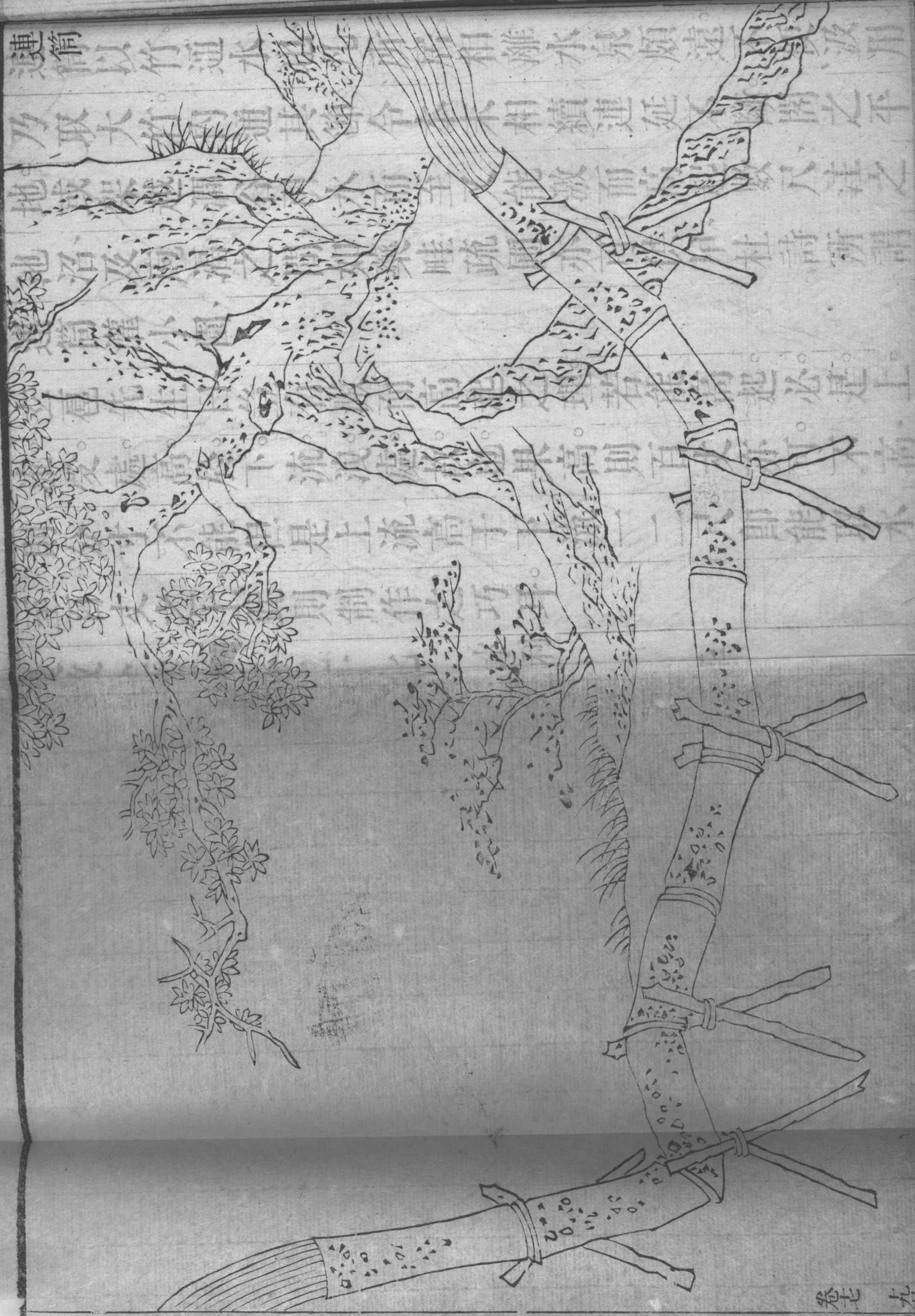
高轉筒車。其高以十丈爲準。土下架木各豎一輪。下輪半在水內。各輪徑可四尺。輪之一周。兩傍高起。其中若槽。以受筒索。其索用竹。均排三股。通穿爲一。隨車長短。如環無端。索上相離五寸。俱置竹筒。筒長一尺。筒索之底。托以木牌。長亦如之。通線鐵線縛定。隨索列次。絡於上下二輪。復於二輪筒索之間。架劄木平底行槽一連。上與二輪相平。以承筒索之重。或人踏或牛拽轉上輪。則筒索自下兜水。循槽至上輪。輪首覆水。空筒復下。如此循環不已。日所得水。不減平

地車辱若積爲池沼再起一車計及三百餘尺如田
高岸深或田在山上皆可及也所轉上輪形如輶制
輪軸一端作掉枝用牛則制作豎輪如牛轉翻車之
法或於輪軸兩端造作柺木如人踏翻車之制若筒
索稍慢則量移上輪其餘

措置當自忖度不能悉陳

玄扈先生曰此製却可用之急流擊水雖少而行地
頗高若在平水亦須用人畜之力然猶勝擊瓶也但
凡車辱之制獨平水爲難耳若果係迅流卽數里可
激而上此區區者何足以云別有水轉筒車與高轉
筒車之制頗同故著其說於後圖不載

水轉筒車遇有流水岸側欲用高水可立此車其車亦高轉筒輪之制。但於下輪軸端別作豎輪傍用臥輪撥之與水轉翻車無異。水輪旣轉則筒索兜水循槽而上餘如前例。又須水力相稱如打輶磨之重然後可行日夜不息絕勝人牛所轉此誠祕術今表暴之以諭來者。



連筒以竹通水也。凡所居相離水泉頗遠不便汲用。
乃取大竹內通其節令本末相續連延不斷閣之平
地或架越澗谷引水而至又能激而高起數尺注之
池沼及庖湕之間如藥畦疏圃亦可供用杜詩所謂
連筒灌小園

玄扈先生曰。豈有激而高起之理。若能高起必是上
流受處高於下流洩處故也。果高則百丈亦可不高。
則分寸不能但是上流高于下流一二尺卽能取水
至百丈之上此則制作之巧耳。

架槽



架槽木。架水槽也。間有聚落去水既遠。各家共力造木爲槽。遞相嵌接。不限高下。引水而至。如泉源頗高。水性趨下。則易引也。或在窪下。則當車水上槽。亦可遠達。若遇高阜。不免避礙。或穿鑿而通。若遇均險。則置之义木。駕空而過。若遇平地。則引渠相接。又左右可移。鄰近之家。足得借用。非惟灌漑多便。抑可蓄滯。爲用暫勞永逸。同享其利。

屏斗



戽斗。挹水器也。唐韻云。戽。切。與。也。戽水器挹也。凡

水岸稍下。不容置車。當旱之際。乃用戽斗控以雙綆。兩人掣之。抒水上岸。以溉田稼。其斗或柳筍。或木罌。從所便也。

玄扈先生曰。此是岸下不必置車。或所用水少。權作此耳。若以溉田。卽岸下亦是置車爲妙。



利車土水。車頭闊至六寸如水。
下田水。車頭闊至六寸如水。
側成峻槽與車幅同闊。
槽基輪軸一端環以鐵
一八執持車輪則衆幅循槽割水
上岸澆田便於事。
邑先生曰此水車甚相宜。一尺方可用若干
以出水其利甚大。並水渠可激輸出人
畜其利尤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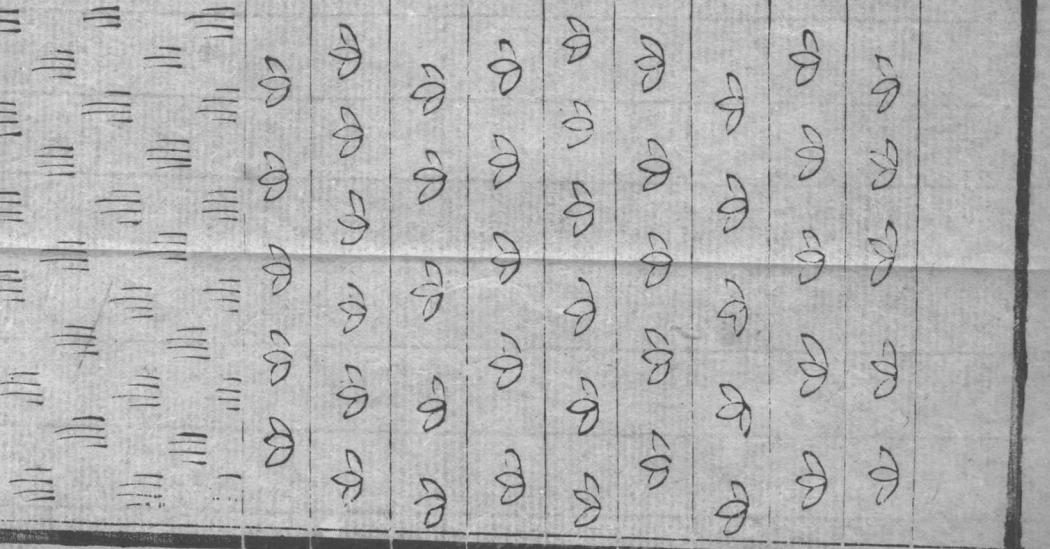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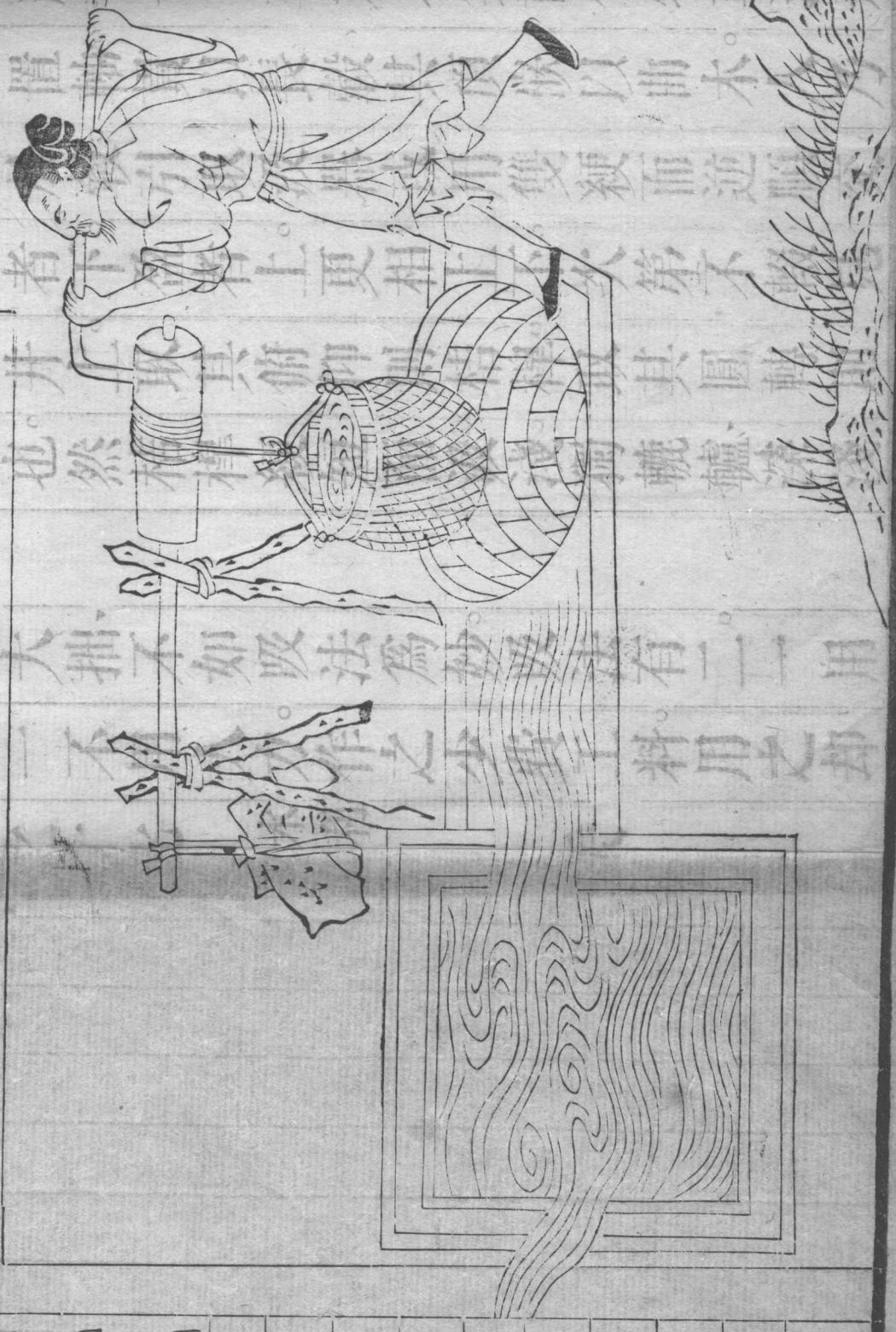
刮車上水輪也。其輪高可五尺。輻頭闊至六寸。如水
頗下田可用此。其先於岸側掘成峻槽。與車輻同闊。
然後立架安輪。輪軸半在槽內。其輪軸一端環以鐵
鉤木柺。一人執而掉之。車輪隨轉。則衆輻循槽刮水
上岸。溉田便於車戽。

玄扈先生曰。此必水與岸相去止一二尺方可用。若
歲潦用以出水。圩外尤便。若並流水。便可激輪出入。
則不煩人畜。其利甚博也。



桔槔挈水械也。通俗文曰：桔槔機汲水也。說文曰：桔
結也。所以固屬槔臯也。所以利轉。又曰：臯緩也。一俯
一仰。有數存焉。不可速也。然則桔其植者而槔其俯
仰者與。莊子曰：子貢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
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搣搣然用力甚多而見功
寡。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鑿木爲機重前輕
挈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爲槔。又曰：獨不見夫桔槔
者乎？引之則俯舍之則仰。彼人之所引非引人者也。
故俯仰不得罪於人。今瀨水灌園之家多置之。實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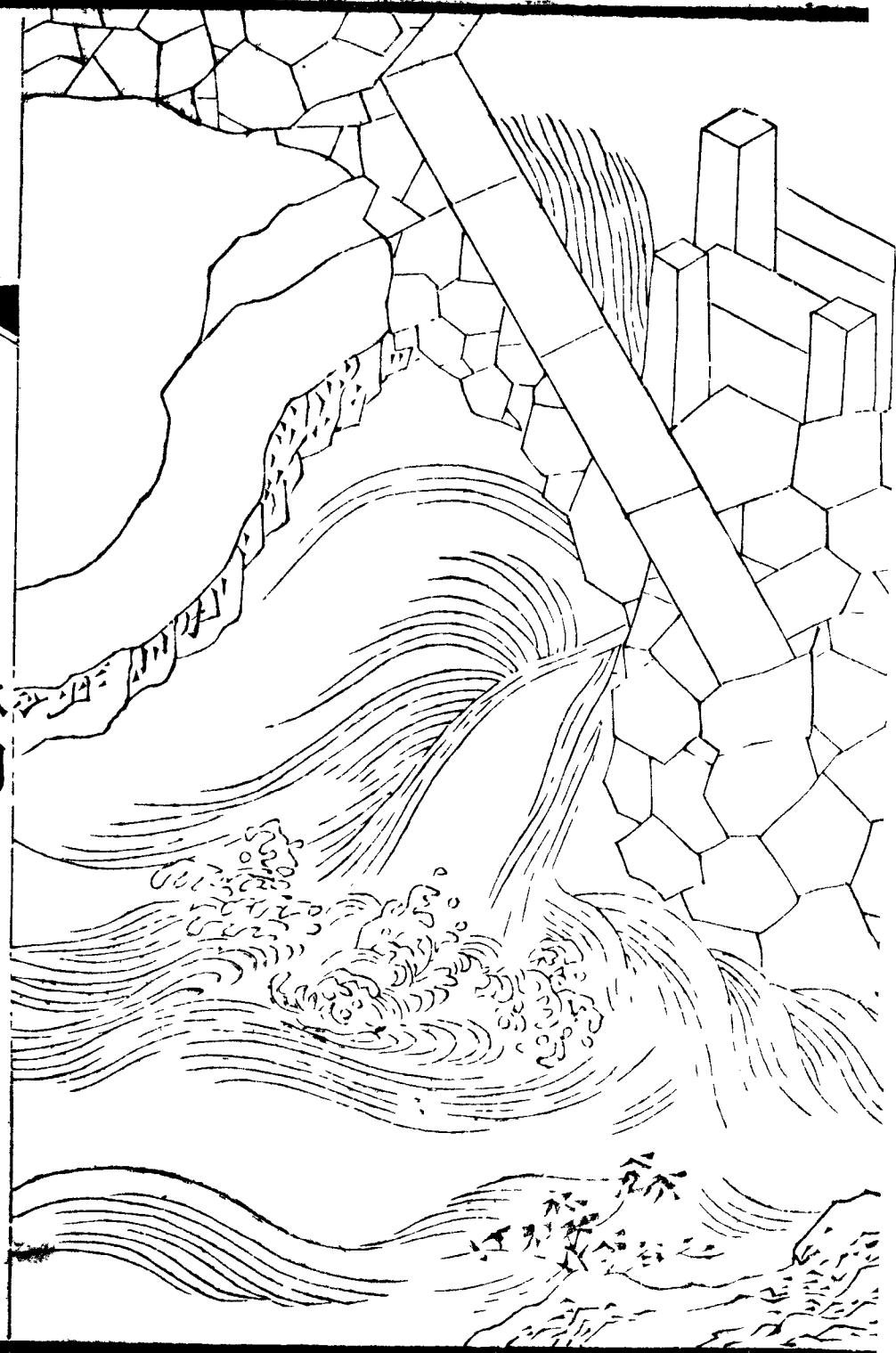
今通用之器用力少而功多者、



轆轤纏綆械也。唐韻云：圓轉本也。集韻作犢。轆汲水木也。井上立架置軸貫以長轂。其頭嵌以曲木。人乃用手掉轉纏綆於轂。引取汲器。或用雙綆而逆順交轉。所懸之器虛者下盈者上更相上下。次第不輒。見功甚速。凡汲於井上。取其俯仰。則桔槔。取其圓轉。則轆轤。皆挈水械也。然桔槔綆短而汲淺。獨轆轤深淺俱適其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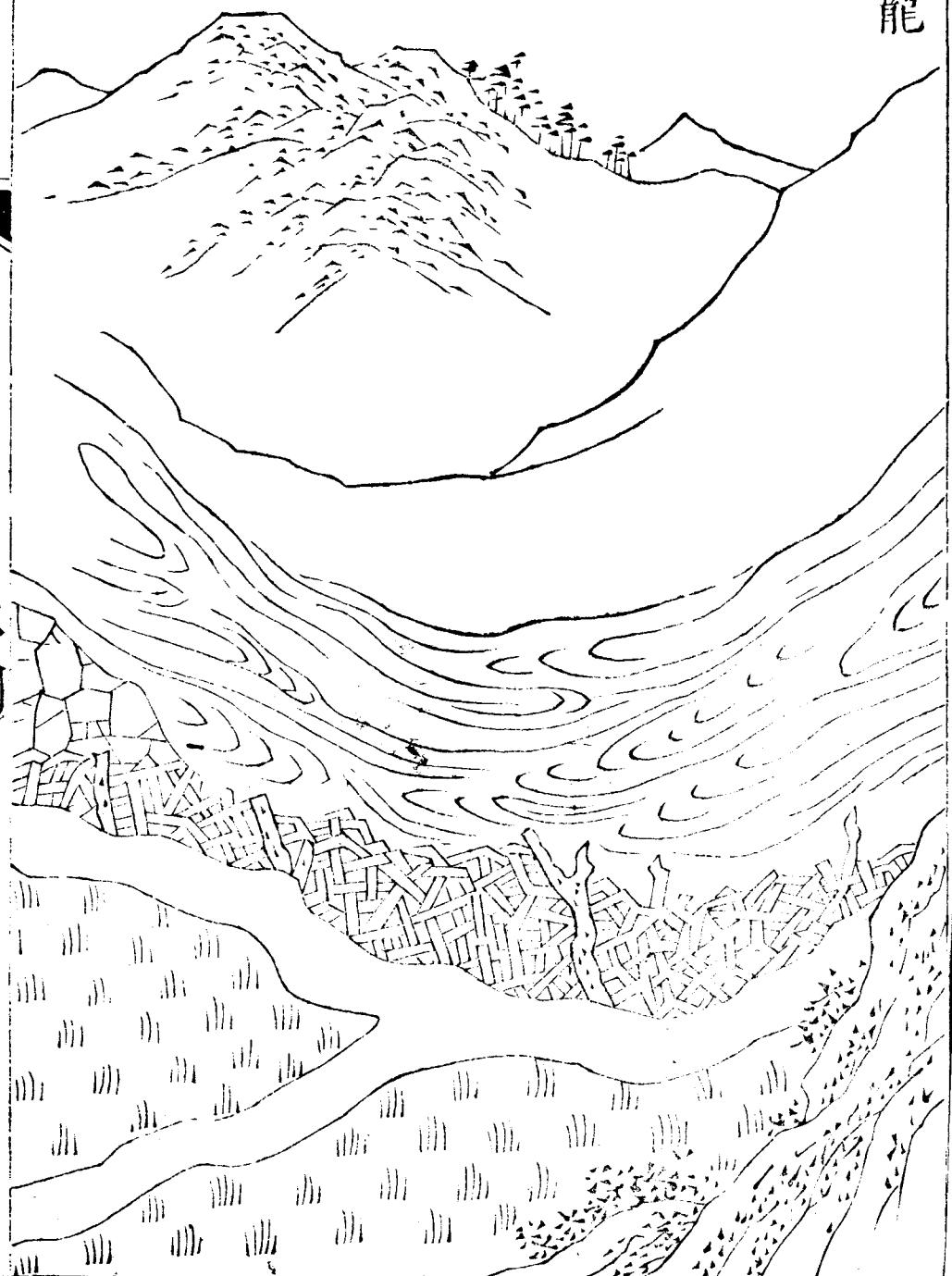
玄扈先生曰：此大拙。不如吸法爲妙。吸法有二。一用人力。工費力省。一不用人力。作之少費工料。用之却

甚利益。



瓦竇泄水器也。又名函管。以瓦筒兩端牙鍔相接。置於塘堰之中。時放田水。須預於塘前堰內。釁作石檻。以護筒口。令於啟閉。不然則水湊其處。非惟易於窒塞。抑亦衝道滲漏。不能久穩。必立此檻。其竇乃成。唐韋丹爲江南西道觀察使。築堤扞江。竇以疏漲。此雖竇之大者。亦其類也。

石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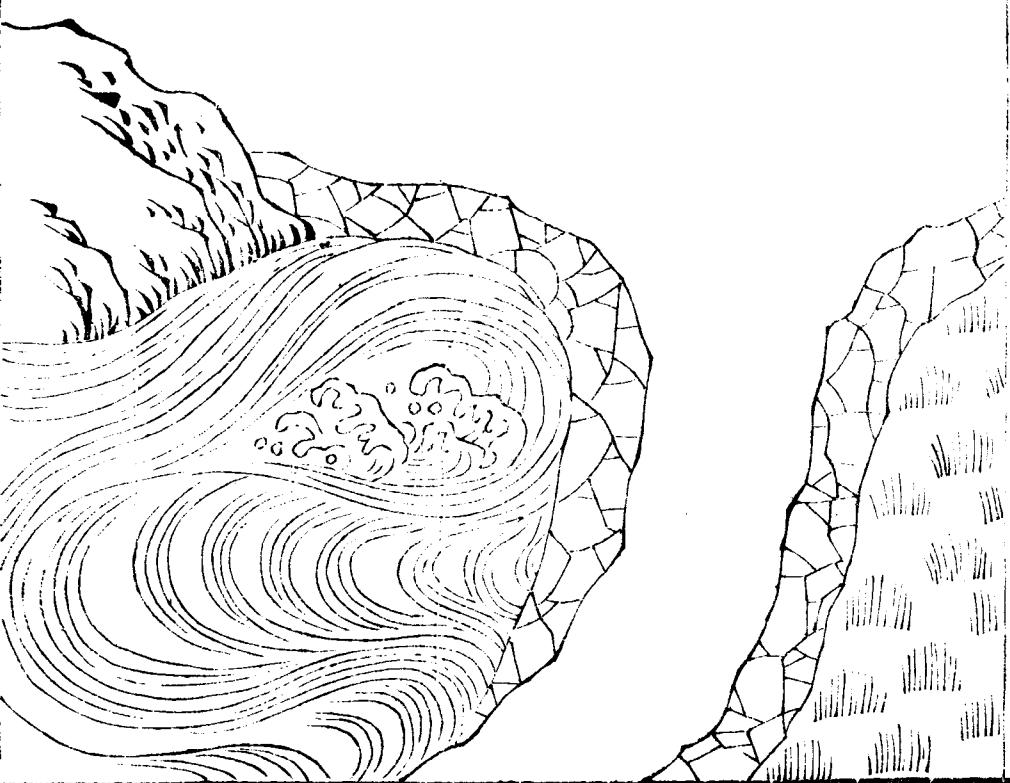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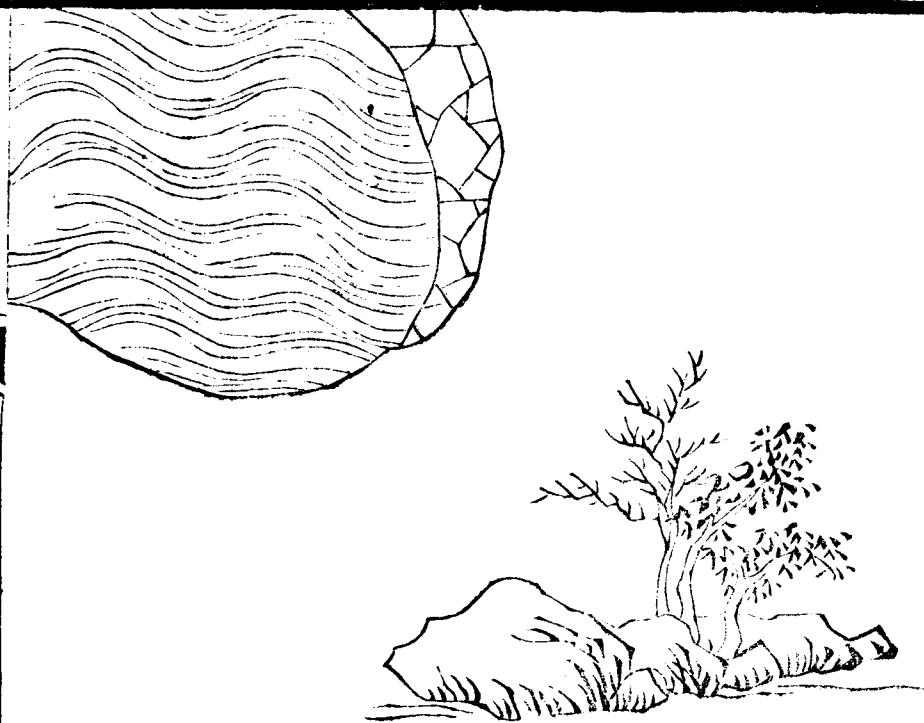
石籠又謂之卧牛判竹或用藤蘿或木條編作圈眼大籠長可三二丈高約四五尺以籤樁止之就置田頭內貯碗石以擋暴水或相接連延遠至百步若水勢稍高則壘作重籠亦可遏止如遇隈岸盤曲尤宜周折以禦奔浪併作洄流不致衝蕩埂岸農家瀕溪護田多習此法比於起疊堤障甚省工力又有石籠擋水與此相類

浚渠



浚渠凡川澤之水必開渠引用可及於田考之古有
溝洫畎澗以治田水書云濬畎澗距川是也逮夫疏
鑿已遠井田變古後世則引用水爲渠以資沃灌按
史記秦鑿涇爲渠又關西有鄭國自公六輔之渠外
有龍首渠河內有史起十二渠范陽有督亢渠河北
有廣戾渠朗州有右史渠今懷孟有廣濟渠俱各溉
田千百餘頃利澤一方永無旱暵所謂人能勝天豈
不信哉後之人有能因其地利水勢繼此而作益國
富民可見速效凡長民者宜審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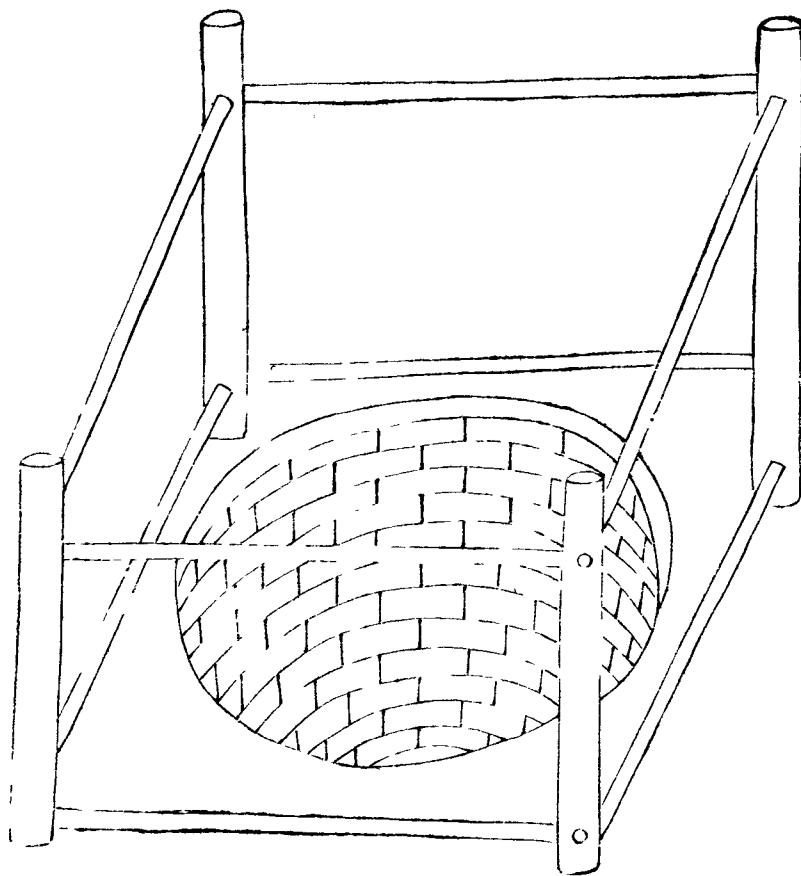
陰溝



陰溝行水暗渠也。凡水陸之地。如遇高阜形勢。或隔田園聚落。不能相通。當於穿岸之傍。或溪流之曲。穿地成穴。以擗石爲圈。引水而至。若別無隔礙。則當踏視地形。用策索度其高下。及經由處所。畫爲界路。先引濬犁耕過。後復浚掘。乃作眢穴。上覆元土。亦是一法。如灌溉之餘。常流不絕。又可蓄爲魚塘蓮蕩。其利亦博。或貫穿城邑巷陌。及注之閭閻池沼。悉周於用。雖遠近大小深淺曲直不同。然皆汎流內達膏澤。傍通水利之中。最爲永便。此皆泉源在上。或在平地。易

以通流如水在溝下當車水上之溉田則一也或遇用澇則反能撒水下之此又陰溝用水之變法

井
方正之二三下
名文
卷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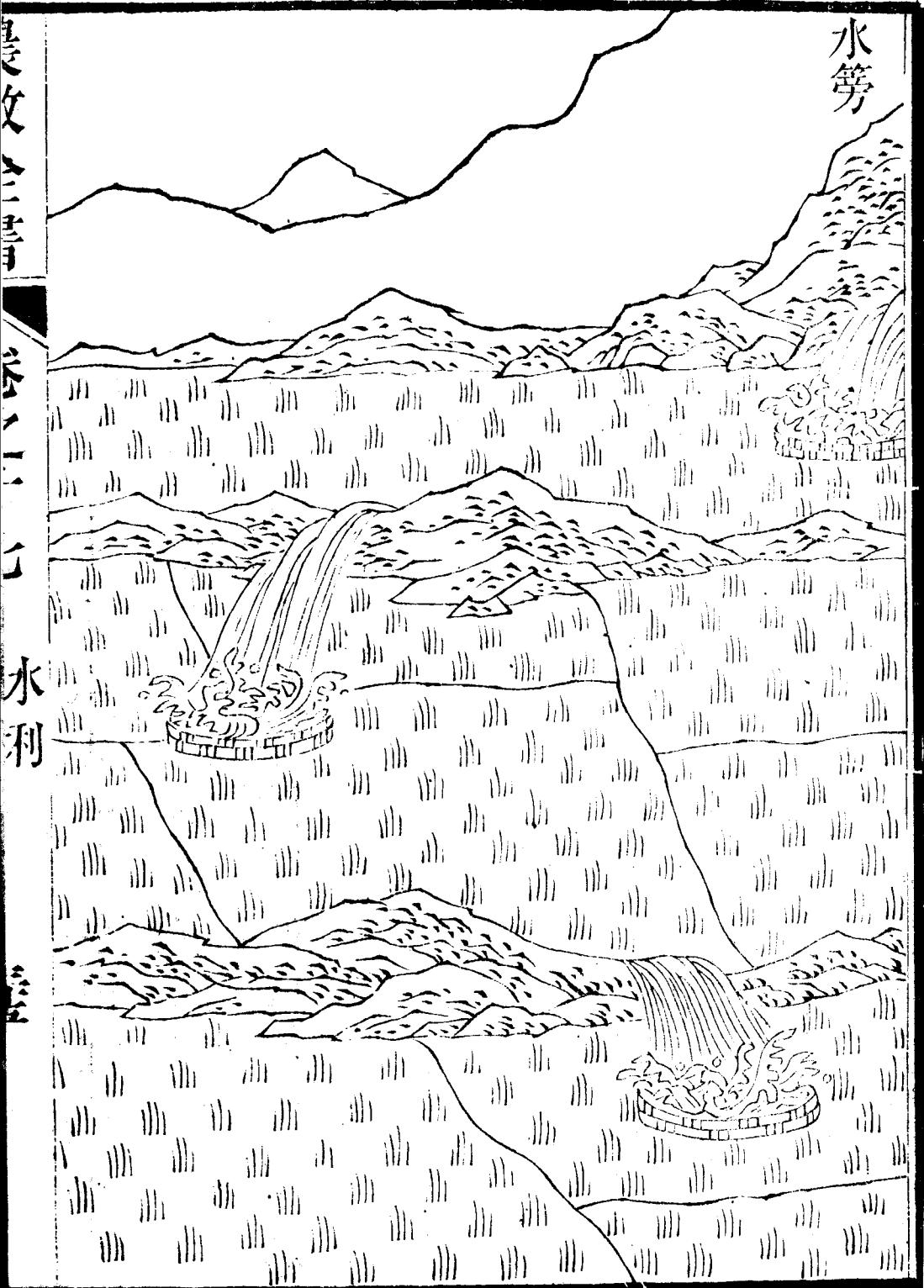


井地穴出水也。說文曰：清也。故易曰：井冽寒泉食饗之以石，則潔而不泥。汲之以器，則養而不窮。井之功大矣。按周書云：黃帝穿井。又世本云：伯益作井。堯民鑿井而飲湯旱伊尹教民用頭鑿井以溉田。今之桔槔是也。此皆人力之井也。若夫巖穴泉竇，流而不窮，汲而不竭，此天然之井也。皆可灌溉田畝。水利之中，所不可闕者。

玄扈先生曰：井以深大爲佳。如南方小井，則用未博大而敵口，則汲者懼險。須如北方三四眼者，以容轆轤。

轤卽大善矣。其蓋則須極厚。上施石欄焉。旣言井曷不具汲法也。汲有三法。汲爲上。轤轤次之。挈縕缶爲下。轤轤又有一種。上文所具在中下之間。

水第



水利

水篠薄庚切集韻云竹簾也又籠也夫山田利於水源
在上間有流泉飛下多經嶝級不無混濁泥沙淤壅
畦埂農人乃編竹爲籠或木條爲棬笆承水透溜乃
不壞田